

民國經世文編

正編 外交

第二十二冊

戴炎輝

外交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3221885

◎外交

對於中俄條約之痛言

熊希齡

頃聞中俄所議蒙庫條約業經咨交兩院聞有多數反對者。過疑不決。為禍益深。請將其中利害縷晰陳之。

查上年蒙庫協約未結之先。希齡適在財政部任內。即逆知俄之外交。必須速結。我若不理。彼必與庫直接。既陳於總統。復陳於唐陸兩總理。總統意見相同。催令速議。當時主持不理者甚多。而陸總理亦恐我若就俄言必進步。延至八月。事機危迫。希齡雖已辭職。而言念前途之危險。不忍置而不顧。遂商范前總長。源廉。各向共和國民兩黨疏通意見。力主開議。不料又為輿論所阻。政府所宕。以致有蒙庫自定條約之舉。九州之鐵。鑄此大錯。外交失敗。誤在遲延。前清覆轍。無不如是。迨至陸總長再謁外部。前參議院議員。鑒於前失。始允中俄開議。迄今半年。方始就緒。而其間之種種波折。幾形決裂。希齡雖已出鎮熱河。然自三月到任以後。屢以俄事電詢中央。因知梗概。蓋以俄約不結。則關於蒙防布諸事。為無從下手也。今就報載俄約內容論。就認外蒙為我領土。我仍可設長官駐衛隊。執行原有主權。我國對於外蒙。不得駐兵。不得訂立國際條約。此均外交上之所補救者。至於外蒙不駐兵不移民不

設官三端。表面上似屬限制。實則蒙古優待條件。何嘗不含有此三端性質。蒙人執條件以相繩。我亦不能反汗。是不過在俄約上標明此節。為有損於國體。然我之國勢危弱至此。殆亦事實上之無可如何也。考之歐美各國革命歷史。凡其國每經革命一次。其版圖即縮削一次。如土爾其之類是也。今我宣布共和以後。國本不固。屢有動搖。內訌既烈。外患相乘。幸未十分決裂。歐美本部。亦有牽制。故尚能保此領土之名。較勝於土爾其之前輩。倘再自生內亂。恐將來求有此約而不可得矣。希齡躬膺邊寄。担負國防。只有公言開戰。為軍人應盡之天職。豈能稍有趨避。忍辱外向。持以時危勢迫。岌岌不可終日。身臨前敵。方知痛苦。在熱言熱。請陳其詳。一為蒙情。內蒙王公贊成共和。固多可恃。然其所轄各旗。推魯齊苦。迷信宗教。鮮有知共和道理。優待條件者。一經煽惑。發起附和。現在熱境各旗。經衆馬賊勾結為患。所在皆是。防不勝防。即各蒙王公均受其劫掠。我之兵力。苟不能到。非散而為流寇。即聚而成大股。庫倫獨立。一日不取銷。則蒙人希望未絕。迷信未破。即不能一日免其無事。經攔棚池。兩次誤中匪計。我軍失利。蒙頗輕視。事後偵探。皆有外人為之指揮。此敵人不可輕也。萬一不幸。全淪於俄。因其體魄強猛。教以戰術。將來必為我國永遠無窮之巨患。此蒙情之可慮也。二為軍備。查自開魯失守。本應迅速設防。乃限於財政。致闕戒備。以言軍餉。則熱庫如洗。籌防益繁。備務益滯。稅收亦因此益短。屢電懇湘甯鄂等省。皆以自顧不暇。無款協助。額

之中央政府。又因借款限制。不能用之蒙防。八月以後。難免譁潰之慮。以言軍數。則熱河主軍不踰六十。僅敷防弭內匪。新募各軍。尚不能用。前敵布置。專恃奉毅。並二三處客軍。而奉天醴泉蒙警。擬網四防。屢電力爭。始暫免網。於是不得已而徵兩淮米軍。荷中央允准。又以南北問題發生。復為江省所扣留。以言軍需。則庫無餘存之鎊砲。軍無宿儲之現糧。出防各軍。既乏帳棚鍋灶。又缺隨營車軌。一一創置。均苦無款。且難吐嗟立辦。屢念征軍之困頓。實深前敵之憂虞。以言天時地理。則沙漠橫阻。蒙旗所利。冰雪嚴冷。彼旗所習。近聞該匪到處焚掠。塞井踞從。百里中缺乏水草。我軍難以遠剿。夫以北方各軍。尚為天時地理所限。則南軍征蒙之言。恐徒付之畫餅。此軍備之可慮也。以上二端。非僅熱河如是。推之蒙邊各省。亦莫不然。此尚對於蒙匪而言。若與俄人開戰。則即舉我全國之五十師團。盡調朔方。而軍需不足。交通不便。戰難取勝之兆也。况民國初立。萬難輕動。若齡關係院事。外交不能率爾盡陳。致為敵所偵察。倘兩院不明。彼已虛實強弱之故。不察時勢。緩急輕重之宜。誤以意見爭持。致昧大局。則領土之亡。可坐而待。甲午之役。日本已占全勝。獨俄法德出而干涉。自揣力不能敵。乃以遼東歸還於我。忍辱雪恥。一戰勝俄。失之東隅。收之桑榆。謀國者固應如是。夫以己戰之勝。猶必度德量力。何況我為新建之國。豈可一誤再誤。出以虛憍乎。近年來歐洲外交大勢。因英法交惡。故對於遼東政策。大變方針。蓋英法又不肯遽與俄抗。是故互認協

約。各以內外為勢力範圍。四國均各有其所志。絕不能助我拒俄。則我之外交手段更無可恃矣。山窮水盡。回糧勒馬。此其時矣。竊謂民國之命運方長。儘有兩院從容戰地。萬不可相持於風雨飄搖之際。政府之瑕隙甚多。儘有兩黨推翻資料。萬不可出入於存亡重大之問題。東西各國議院。政爭劇烈。無所不至。惟對於外交問題。則全院一致。無有參商。甚至立法行政。可曲意避就。勉化黨見。以其關係養重。非同內政也。伏冀兩院議長議員。羣謀共進。俯納忠言。速將中俄條約。迅速議決。勿再猶疑。致貽後患。我國苟上下一心。速釋內憂。專注外患。則始雖垂翅四清。終當奮翼通池。而軍民留此隱懣於腦筋。日討伸首。每飯不忘。必可如昔之于德。日之於俄也。希齡嘗聞歐美各國議院。對於重要問題。不能決者。或調查政府案卷。詳加審查。或推舉議員。親赴邊地。切實調查。如德國議員之屢至膠州。日本議員之屢遊吾國。其慎重有如是者。現雖時勢迫。不能待。然路遠各省軍情。均有電報存之政府。兩院能取而證之。自不能視之等閒也。抑希齡更有言者。當武漢起義時。希齡尚在京師。有某親貴告曰。革命雖成功。將來漢人必有五誅殺之時。去年在京有外人語曰。彼中國人民。實無成共和之能力。此兩語最足為吾民國所痛心。謹為附述。伏乞三思。

俄蒙交涉始末

林唯剛

梁啟超曰。俄蒙協約發表後。舉國震駭憤痛。輿論亦紛紛莫衷一是。啟超本欲專著一文。

論之。願以為凡欲與人論一事。必須此事真相。相與了解。然後論點可得而定也。吾友林君唯剛。續學富而治國聞最急。乃乞為一文紀其始末。且為論斷之。今唯剛之言。皆吾心中所欲言。吾殆可以更無言也。然吾猶別欲有言者。此問題本對外問題也。而影響實波及於對內問題。甲說曰。外交失敗。一至此極。皆政府尸其罪。託國於此政府之下。吾國甯復有多。非推翻而易置之不可也。乙說曰。國民對外當為一致行動。當此危急存亡之際。安可更生內訌。亦惟維持政府以觀後效而已。啟超以為此兩說皆是也。而皆有所未盡也。今政府之舉措。安能逃國民之責備。然聽其於敗壞國事之後。本身而退。謂足謝咎。此徒以便巧官耳。於責任之義何有焉。若泛言維持。而政府復得託庇以自即安。此又與於不祥之甚者也。故以為吾國民當嚴峻督責政府。使求正當辦法以自贖。待事後而更校其功罪焉可也。抑邦之枕隍。又非盡卿尹百僚之責焉。我國民於事前事後。漫無所主。以導政府之先。而盾其後。是益授政府以分謗之口實也。故吾願國民一面督責政府。一面更自督責焉。又豈獨俄蒙協約一事云爾哉。

梁啟超附識

一 俄蒙協約之通告

民國元年十一月八日。駐京俄使。以俄蒙新訂協約。通告我外部。於是政界震駭失措。總統府連日會議。至今又數日矣。迄無解決之法。參議院於協約發表後數日。乃由某議員提議

要求國務員出席說明方針。而一般輿論。則攻擊政府。主張宣戰。激昂憤慨。與虛僞浮動之氣。翼然而并起。夫俄之經營蒙古。非一日矣。而庫倫之獨立。與俄人之要求。又非一朝一夕之事。乃舉國上下。無一人焉。能先事預料於禍機未發之前。復無一人焉。能主持國是於事變既發之後。束手相視。坐待宰割。而乃呼號於刀鋸既下之後。嗟乎。使我國人平日能稍留心於外交失敗之所由來。則固不待此次協約發表後。而始為此事後之張皇也。用特就吾所知者。羅舉數年以來。俄蒙交涉之進行。與我國對待之態度。以為今日研究蒙事者之一助。並以証俄人之無理要求。與我國之毫無方針。因循貽誤。遂有今日。為可嘆也。

二 俄蒙接近之原因

自日俄戰後。俄人一轉其侵畧滿洲之方針。專注意於蒙古新疆方面。一面利用宗教。籠絡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即庫倫活佛)一面則擴張商力。利用蒙人之貧困。貸以資本。而厚取利息。或以財產地皮等為抵押。故於生計方面。則蒙人久已隸屬於俄國勢力範圍之下。計庫倫一隅。俄商之數。已達三千六百餘人。此外尚有定期往來之隊商。每年亦在七八千人內外。其餘各地。俄商及游歷探險隊等。每年平均總數。恒五六萬人。而俄人在蒙古一帶之勢力。遂駭駭駕我而上。

漢商之在蒙古者。因資本缺乏。復無政府保護。其勢遂不敵俄人。政府所派邊吏。歷任

以搜括聚斂為務。正供之外。又有各種雜項差徭。蒙人受其魚肉。道路以目。而一入俄籍。則悉免一切負擔。故近年蒙人之掛籍俄國者日以多。而對於中國之感情日以壞。中國邊吏之驅民政策。實為俄蒙接近之第一原因。

我國對於蒙古。既失其撫馭之策。而一面又欲實行干涉主義。特派專員。在庫倫招練新軍。設兵備處。建新式營房。擬練馬隊。機關砲等隊。又創辦新式巡警。蒙人不諳警章。動受處罰。軍警倚勢凌人。其待蒙民尤酷。清宣統三年八月。外蒙商民全體。呈請軍諮府理藩部。外務部。請求撤去擾害商民之巡警。及兵備處。雖由蒙地風氣未開。致舉辦新政。動多阻碍。而此舉之根本錯誤。在於不知以收拾人心為急。乃欲以形式上之改革。極少數之軍警。維持其事實上已失墜之統治權。轉使俄人得以藉詞挑動中蒙惡感。益促其外向之念。是為俄蒙接近之第二原因。

杭達多爾濟王者。略通外事。常往來聖彼得堡。為親俄派之領袖。宣統三年。俄人之要求六款也。外蒙蠢蠢欲動。杭達運動尤力。嗣因商卓特巴反對聯俄。杭達謀稍沮。商卓特巴者。活佛之所親信。而握有外蒙之實權者也。彼欲得帝膝貂褂之賞。而舊例外藩王公。方得斯賞。駐庫大臣三多。因欲籠絡商卓特巴。乃設辭為請於朝。果得賞。商卓特巴則大喜過望。告三多曰。我極饜足。無他求矣。惟公如欲得活佛喜。必須結好於佛之內嬖名扣肯兒者。彼之言

佛無不聽從。扣常以不獲黃輪車為憾。如能於十月佛生日以前。為扣請得黃車。則諸事皆可如公意矣。三多乃以從前某項報効舊案。為扣請得黃車。扣肯兒果大喜。謂佛爺本無難俄意。亦思與北京政府親好。惟杭達等謂清朝不可恃耳。其時杭達與二達喇嘛。私赴俄京。懇中國官吏諸不法事。請俄出為干涉。適武漢事起。杭達於十月十一日。由俄歸。抵庫入謁活佛。語扣肯兒曰。清有內亂。各處皆已獨立。我蒙古本可自立為一國。佛爺即為大皇帝。其尊無對。何為自卑為清屬。於是活佛暨其左右扣肯兒等。咸為所動。是晚有俄官到庫倫。辦事大臣署。密告以蒙人已獨立。勸清官吏速出境。其翌晨即有外路蒙兵千餘人入境。所攜皆新式俄國快鎗。蒙兵所過。毀市場。逐官吏。公然宣告獨立矣。時為辛亥十月十二日其時統兵者為柏兔公爵。後陶什陶到庫。遂改歸其統率。反對取消獨立。煽動扎賚特旗。攻取科布多。皆陶之力為多。陶什陶者。東省著名鬪匪頭目。前數年屢犯案。東督嚴捕之。乃逃入俄境。蕩外務部屢與俄使交涉。索還懲辦。并由駐俄清公使。與俄外部嚴重交涉。始終不肯交。庫倫事起。陶乃到庫報効。活佛大喜。封為公爵。充領兵將軍。現與其內閣總理海珊氏。均握有庫倫政府之實權。海本內蒙古喀爾沁旗人。向在北京那王府供差。因犯案逃避俄國。其人通習中國情形。陰鷲有權略。既積憾於中國。乃為活佛謀叛。清甚力。庫倫獨立後。所有置軍械。聘俄員。賣礦產。練蒙兵。招致馬賊。聯絡蒙眾。皆出其一人之計畫。現封公爵。稱松彥克汗。此次活

佛自立。其懲惡之者。雖尚有圖什公達賴貝子。崔倫琪。迷大喇嘛。那本薩賴公諸人。而實以杭達王松彥克汗及陶什陶三人為之魁。是三人者。皆素仇視中國。而持親俄主義者也。自去冬杭達歸庫後。而親清派之商卓特巴遂失勢。活佛惟杭達言是從。是為俄蒙接近之第一原因。

三 俄人干涉蒙古之動機

清光緒七年（即一八八一年）之伊犁條約。以宣統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滿期。按約如欲改訂。應於滿期之六個月前。預先知照。我國以伊犁條約。損失甚大。其中如自由貿易免稅權。家屋建築權。土地所有權等。皆為各國條約所無。急應修改。此外俄人尚有種種踰越條約範圍舉動。亦應於修約時聲明制限。如俄人出入邊卡。往往不照條約指定路線。任便由小路入界。甚至竟不呈驗路照。入界之後。又不遵行官道。所持護照。並不照例謄寫漢蒙俄三體文字。僅執俄文票據。卡官不通俄文。無從稽查。又內地商民。前往各蒙旗貿易。尚且限定地界。而俄商則任便往來。所持俄文護照。但書前往蒙古一帶字樣。漫無查考。俄商之入蒙古者。既享有不納稅之權。近年以來。販賣俄商來蒙者日多。不用從前之貨物交易。概用紙幣。放給蒙民。預定次年毛皮牲畜等貨。到期交貨。或有短欠。則由俄領照。飭地方官嚴追。又有奸商。包攬索債字據。真偽莫辨。華官追比。偶緩則指為侵害俄商利權。要求參撤。俄領在

蒙古一帶者。又往往藉詞條約有許由台站行走之語。所有出界分巡遞送函件。並派差赴各蒙旗辦事。均飭台供給駝馬。肆行要索。以上各節。皆應於修約時聲明制限者也。宣統二年二月。外務部設有俄約研究處。將伊犁條約之應行修改及制限者。分別討論。又派部員二人。到新疆蒙古一帶。視察陸路通商情形。其後討論及視察。均無結果。而俄人以為中國政府。素有預備。將來提出改正條件。必難交涉。適其時俄使巴利夫之蒙回探險隊。與哥斯羅夫之蒙藏探險隊。皆於宣統二年冬。竣事返國。對於俄蒙通商。皆主張應根據伊犁條約。益求擴張。哈爾濱俄商會。又上書該國政府。極言中國將提議改約。急應設法抵制。而其財政大臣哥弗咨孚氏。新巡閱極東而歸。俄政府對於改約一事。遂決定先機制勝之策。突於宣統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提出三十五款。〔詳後〕。復於三年正月十八日。提出六大款。〔詳後〕。聲稱不全然承認。則俄國自由行動。示將決裂。蓋以千鈞壓潰靡之勢。使我屈於示威舉動之下。更無提議改約之餘暇。俄人之在蒙古一帶。其注重實在於生計的方面。故其干涉之動機。實由於抵制修改伊犁條約而起。而我國在蒙古新設伊塔茶葉有限公司。附設皮革各公司。俄商大受影響。俄政府遂藉口條約上俄人應有西北一帶之自由貿易權。不能由中國壟斷。此亦其干涉之一原由也。

第一次要求

即三十五款之要求

俄人要求六款。幾將宣戰。此為前清最後一年劈頭之大問題。至今尚懸於一般人士之腦筋。而要求六款之先。有所謂中俄交涉三十五款者。據當時某報所載。茲摘其關係於蒙古者如下。

科布多設領事問題。阿爾泰地方官拆毀俄商房屋問題。華官侵奪領事裁判權。並虐待俄民問題。華官侵害俄商免稅權。征收皮革。羊毛。茶葉各稅。又抽收俄貨釐金問題。科布多俄人居住建造問題。禁止俄商售賣土貨問題。部拒俄領往返於所管地方行走驛站問題。華官不將交界人民懸案與司雅孜會辦問題。東蒙開墾禁止俄商任便往來貿易問題。東蒙運出牲口重徵子口稅問題。華官限制牛羊出口問題。華官不准俄華人民相互結婚問題。華官設法阻礙俄商前往蒙古問題等是也。其關於新疆及東三省者概從略。從來中外交涉。以一次照會。

而要求至數十款之多者。此實為其第一次。蓋俄政府對於蒙古一帶方針。已決定於是年冬間。故特提出一極複雜之問題。以視我國之態度。及應付之手段。而我政府關於外界大勢。以為俄人特彙集其歷年之積案。來相糾纏耳。以是延宕如故。其毫無解決之決心。又毫無交涉決裂之預備亦如故。於是遂有翌年正月自由行動的準宣戰書之大交涉。

第二次要求

即宣統三年正月十八日六款之要求

(一) 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中俄條約及他項條約除交界百里外並未限制俄政府在中俄交界貿易徵稅之自由。惟在兩國陸路邊界百里內彼此運出物品一概免稅。

(二) 俄人在中國境內按照應有治外法權(即指領事裁判權)如遇民事訴訟華俄人之交涉華官須請俄員會審解決。

(三) 蒙古及長城以外暨天山南北俄人有權自由往來居住及貿易貨物一概無稅華人不得專利更不得禁止或限制其貿易之自由。

(四) 俄政府除已設之領事外有權在科布多哈密古城設立領事。雖此權須經中政府認可。惟現在各該城華俄商人文涉之案甚多顯然不能不實行此權。

(五) 凡設有領事之處華官應確實聲明承認遵照條約遇有華俄商人爭辯之事須與俄員會同裁判不得設辭推諉。

(六) 蒙古暨天山南北路即伊犁塔城庫倫烏里雅蘇台喀什噶爾烏魯木齊科布多哈密古城尚有設領事之權且於各該處及张家口均准俄民置買土地建造房屋如中政府不承認以上各款即為中國不願遵守條約永敦睦誼之證據則俄政府只可自由進行以便保有約章所享之權利云云。

綜釋該照會之內容第一為俄界百里外自由徵稅問題。蓋俄近年於輸入華貨抽收

進口等稅。我外部曾提出抗議。第二設置領事問題。蓋照約有科布多等處。俟商務興旺。得設置領事。俄既要求設領。又要求將科布多領事。移至永化寺。其理由則以科布多辦事大臣。移駐永化寺。該處作為阿爾泰建治貿易總匯之處故也。第三裁判權問題。第四土地與家屋所有權問題。蓋蒙古新疆地方官。對於此項問題。多與俄領事所主張。不能一致故也。第五自由貿易問題。蓋對於伊塔茶葉各公司及某項釐捐而發。總之俄人所斷斷爭論者。無非條約解釋問題。而我外部於正月二十二日所答復。亦係解釋約文。措辭頗示讓步。俄政府不滿意。復要求將俄人於蒙古及關外各處貿易。毫無限制。並不納稅一節。切實聲明。科布多或永化寺設領事。亦應備文聲明。即速允准實行。又請將光緒七年伊犁條約擬改之處。互換意見。以前中政府對於此約。加以切實明晰之解釋。外務部覆文。於不納稅一節。爭之頗力。蓋照約科布多等三處。必俟商務興旺。始允設領。而該約第十二款。伊犁等處。俄商暫免納稅。異日商務興旺。可將免稅條文註銷。今俄既請求設領。則是該處商務已興旺。而免稅條文。即當註銷。此亦解釋上當然之結果。以為提出註銷免稅條件。以抵制其設領之要求也。二月十三日。俄使照復。又為準宣戰的通告。彼謂約章上並無註銷免稅與設置領事合作一事之條文。中政府必將二者同時並提。顯係無意協議。如此恐兩國和好。礙難仍舊。中國如不誠

實完全允諾。則俄國自由進行一節。恐屬不免云云。外務部復文於各項均承認。而隨時提議加稅一節。仍不退讓。二月二十二日。俄使發最後之通牒。限至華曆二月二十八日為期。如屆期不完全答復。則本國應為自由之進行云云。其時黑龍江吉林奉天各處警電紛至。均云俄兵紛紛南下。東清鐵路沿途居民。聞有俄人定期宣戰之信。異常驚亂。駐外各使。亦有電到京云。歐報均云俄已決戰。於是政府始大駭。限期之前一日。全部允諾。而驚天動地之俄蒙交涉。遂成一小結束。

第三次要求

反對練兵
移民等事

是年七月五日。俄使照會。稱中政府近年以來。在外蒙一帶之舉動。俄政府頗視為於兩國睦誼有危險之處。如練兵移民各節。中政府切須注意。此舉即蒙古人民。亦甚為驚疑。現有喀爾喀各盟王公及庫倫喇嘛等。已四次遣人赴俄京。訴告中國官吏。欺凌擾害之狀。俄政府因顧念中俄兩國極親睦之邦交。故不願出而干涉。已拒絕蒙古各代表之請。務望中國政府。將對於外蒙所行政策之真意。誠實相告云云。政府因電飭庫倫辦事大臣。將新政酌量緩辦。而武漢之事起。庫倫遂宣告獨立矣。

五 庫倫獨立以後俄人之要求

一 協訂五款之要求 清宣統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俄使照會。稱中國政府對於外蒙之舉

動俄政府已屢次勸告。現當南部有事之際。庫倫活佛。竟脫離中國。宣告獨立。俄政府甚願幫助中國。所有外蒙問題。中政府如允與俄政府協訂下列各款。則俄國甚願勸告庫倫活佛。仍復從前關係云云。其提出協訂條款如下。

甲中國可在外蒙古與庫倫訂約。聲明第一不駐兵外蒙界內。第二不移民外蒙界內。第三不干涉外蒙古內政。惟中國有治理外蒙古之權。仍設辦事大臣管轄蒙人。

乙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古之主權。俄人均歸辦事大臣管轄。惟中俄兩國關於蒙古之交涉。則仍由北京政府與聖彼得堡政府協商。

丙中國如將來在外蒙古建設鐵路。應先通知俄國。並承認俄國有建設由俄邊至庫倫鐵路之權。

丁中國將來在蒙古。有何項改革。均應預先得俄政府同意。

戊俄國應飭駐蒙領事等官。協助擔保蒙人對於中國應盡之義務。

二協訂三款之要求。民國元年六月。俄庫使復提出中俄協商蒙古事。所要求三款。第一

民國政府。不得在外蒙古駐兵。第二不得移民。第三外蒙如取消獨立以後。內政應由蒙人自治。民國政府不能視外蒙為行省。干涉其自治之權。蓋仍根據去年十一月五款中甲款之三項。而建築鐵路及一切改革。須得俄國同意等節。則未提及時我閣議。則以為

外蒙係中國完全領土。斷無聽令俄人干涉。反與蒙人訂約之理。若中國政府自認在外蒙不得駐兵移民。及干涉內政。則是明明拋棄其宗主權。此後俄人益有所藉口。而分我治理蒙古之權。不若置之不理。一面先著手西藏及東西蒙各處。其時西藏及東西蒙古情形亦極危急。而庫倫一隅。無論俄人如何勾結。我但不明予承認。則將來自有抗議之餘地。如一時即與俄人協商。則全國輿論必起反對。而政府先立於被攻擊之地位。遂決議不與俄協商。而俄人自此以後。亦不復再提調停外蒙事矣。

三阻止進兵之要求 自庫倫獨立後。烏里雅蘇台。呼倫貝爾。相繼獨立。蒙兵攻取臚濱府。俄派西比利亞十五號隊武員。帶隊助之。我國與俄政府屢次交涉。彼堅稱嚴守中立。不肯承認。而一面要求我國不得由東清鐵路運兵進勦呼倫。並不准於中立之東清鐵路界內。有華兵與蒙兵接戰之事。且宣言路界內不得容留中國官吏。限期迫令出站。及我政府特任那彥圖王為烏里雅蘇台將軍。俄使復於八月八日。照稱探聞那將軍有帶兵赴任之意。又聞華軍擬由新疆及黑龍江兩路。東西進攻取庫倫。如中政府確有此種舉動。則俄政府亦不能嚴守中立。自當自由行動云云。最近伊犁新疆援阿軍隊。合以阿爾泰本有之兵。共有馬砲步隊三千餘人。預備進攻科布多。而俄使復要求中國不得進兵。而一面派遣俄隊陸續入洮南府界。經我政府詰問。則答以中國現方用兵東蒙。不納俄

國平和善意之勸告。故俄國不得不酌派軍隊保護商民。而一面又在伊犁及新疆喀什噶爾各處。要求增設領署衛隊。藉口新疆屢有戕官兵變。指本年五月間喀什噶爾之事。連東塔城被亂兵戕害事。經我政府再三聲明。自行擔任保護。請其撤退軍隊。均置不理。蓋俄人野心。固不限於庫倫一隅。而西起新疆伊犁。東至黑龍江。節節布置。無一處不爭先者。一旦決裂。則東西兼進。殆操必勝之算。而猶復遲迴瞻顧。如不欲戰者。蓋既限於列強均勢之局。而又欲以外交手段。不費代價。而獲相當之利益。徐待機會。再為得寸得尺之舉。彼蓋無一日不注視我國內部之動靜。及列邦之態度為因應。而以我之毫無方針無政策。無實力。無預備。而復孤立無援於世界之上。又安往而不危哉。

六 今茲協約之發表與密約之推測

本年十月四日。俄政府派赴庫專使廓索維慈。即前北京駐使。要求吾六款宣告自由行動者。廓使到庫後。宣言俄政府承認庫倫政府有自治之權。并提出協約條件。外蒙王公多以此約於蒙無所利。會議時均有難色。惟杭達王圖什公二人。贊成甚力。我政府得信。密囑章嘉丹珠兩呼圖克圖及喇嘛沁王等。分電庫倫活佛暨杭達王等。嚴詞勸阻。而俄使在庫。百計運動。卒於十月二十一日簽字。十一月八日由駐京俄使將協約四款正式發表。其約文如左。

第一條 俄國政府為維持外蒙古現已成立之自治起見。願極力贊助之。蒙古政府編練常備軍。暨禁止中國軍隊及移民入境各事。俄政府均允極力扶助。

第二條 蒙古首長及蒙古政府。為報酬俄國起見。允准俄屬人民及俄國商務。照舊在蒙古領土內享用此約另設專條中所載之一切權利及特權。

蒙古政府應將他外國人在蒙古所享權利。不得優於俄國人之條件。與俄政府確實協定。第三條 如蒙古政府。以為須與中國或他外國訂約時。無論如何。其所定之約。若未經俄政府允許。不能違背或變更此次協約及專條內各件。

第四條 俄國與蒙古之友誼。以本協約簽押之日。認為有絕對之効力。

此俄蒙協約四條之明文也。除通告中國政府外。尚將協約全文。通知歐美及日本各國。蓋俄政府對於外蒙問題。已得有關係各國不反對之保證。其四條之協定。特為一種外交上形式之發表而已。固不問中國之承認與否。蓋我中國於世界外交上。久已喪失其發言權矣。嗚呼。

此約專條所載秘密條款。未經發表。固無從知悉。惟據吾人所推測。以為密約內所必有者。其一。俄政府允代蒙古訓練新式兵隊。並接濟軍械。所有練兵購械經費。由俄國借給者。蒙古應以礦產各項抵押。其二。蒙古兵官。除聘用俄國人外。不得別請他國人。其三。蒙古財政

部。由俄國派之。應聘請俄國人為最高顧問。其四設立俄蒙銀行。與俄政府合辦。未設立以前。暫以俄銀行鈔票為蒙古通行紙幣。其五設立郵政。由俄國派人襄助開辦。其六承認俄國建設由俄邊至庫倫或其他各處之鐵路。其七蒙古政府。如須籌借外債。及辦理各項事業。均須先與俄國商議。此外凡中俄舊有條約。所許俄人在蒙古權利。如免稅權。裁判權。土地家屋所有權。設領權。自由來往貿易權等。均在此約專條之內。近日日本順天時報所傳秘密條約。(一)俄蒙協約効力範圍。遍及於長城以北一帶之地。俄國極力襄助蒙古。在各該地之自主獨立權。(二)俄國於長城以北一帶地方。對於築路開礦。以及開荒各事。均享有絕對優先之權云云。所稱協約範圍。是否屬實。未敢確信。姑錄之以備一說。

七 俄蒙協約與日俄協商之關係

本年七月中旬。俄國與日本新定關於滿蒙問題之協商。雖日俄兩國政府。均未承認。而外國重要報紙。早已詳細登載。故此種協商。在今日已成爲公衆之秘密。以其與俄蒙協約有密切關係。特將重要各西報所載日俄協商事。摘譯如下。

維也納之那伊耶呼拉葉普列塞報。一在聖彼得堡所訂之日俄新協商。是實行分割支那之領土也。據最確消息。南滿洲及與南滿接壤之東蒙古歸日本。其他蒙古之各部分均歸俄國。(中略)近年以來。日俄關係。益加親密。此爲顯著之事實。而日本在滿洲及附近蒙古

一帶之勢。已出中國之上。此亦事實之不可揜者。近日俄國已侵入中國西部之領土。以中國微弱之抵抗力。固不足排去俄國之勢力。而他之方面。又將為俄所染指。今日俄日兩國。聯合同盟。則以極乏防禦力之中國。其必至喪失廣大之領土。殆無疑義。

該報又載十七日倫敦所發專電云。「太晤士」所載得有聖彼得堡確實消息。日俄協商。業已定議。桂太郎公爵依都之行。不過加最後之一點而已。此協商內容。即俄國承認日本在南滿洲有行動之自由。而俄國如有應得日本援助時。則日本對俄有應援之義務。

羅耶烏勁美亞報

俄國極有信用之報

七月十七日載

「日本桂公爵來俄。嘗帶有締結一種密約之

使命。此約即以補充日俄戰後之朴茲模斯和約。其內容實以分割滿洲及蒙古為目的。日本可得以松花江為界之滿洲。及托勒河為界之蒙古各地。」

那伊耶呼拉葉普列塞報七月二十二日。又詳載日俄新協商云。「日俄兩國新訂之約。其

內容業已詳細探悉。自此次協商後。日俄前訂朴茲模斯和約中所有尊重中國主權及開放門戶之語。均行取銷。日俄自為滿洲之主人翁。自解除一切之制限。而他國人民。在滿洲所有生計上利益。均被剝奪。滿洲以外之蒙古各地。亦由日俄兩國。劃定利益範圍。惟蒙古之大部分。均歸俄國。日者日本所得者。惟接近南滿洲之一小部分而已。日俄為預防中國之抗議。故於此約中。聲明如於兩國利益範圍內。有一國受中國之襲擊。則他一國必以兵

力援助之。使中國之抵抗歸於無效。此新協商。蓋以訂正日俄戰爭之結果。俄國拋棄南滿洲。而代以蒙古大部分。日本則取得朝鮮及南滿洲至蒙古東部各地。而一九零二年與日訂約保全中國領土之英國。對於此約。亦已默示承認之意。

日本外交時報第五十六卷載有賀長雄博士之說云。日俄新協商。定於本年七月十六七日之交約中。所謂內蒙古者。指開原以北。自長柵外至寬城子間。如昌圖鐵嶺等地皆是。余前年從軍滿洲。知所謂內蒙古外蒙古之分界。頗不明晰。將來預防日俄衝突起見。必須確實劃清境界。實為不可少之舉。溯自日俄戰後。已有兩次協商。其第一次則明治四十年七月三十日之協商。其目的在於融洽兩國戰後之感情。使日本於巴黎倫敦兩處。募集公債。不生障礙。此約尚未深入滿蒙實地問題。其第二次則為明治四十三年七月十三日之協商。其目的在於合併朝鮮。亦未深入滿蒙問題。惟此時日本欲合併朝鮮。而得俄國之默許。則日本承認俄國蒙古之自由行動權。以為酬報。此則為余之所確信。必有其事者也。近日俄在蒙古。日在南滿。其經營均極有進步。適際清國革命。肅親王依賴日本。為蒙古獨立之運動。故此時日俄兩國。急宜訂立第三次詳細之協商。以謀雙方之利益。為一致之行動。此事明若觀火。實無堪疑之餘地。而其所以秘密不公布者。其理由有三。

(一)對於中國之關係。中國正在革命之中途。政府尚未完全成立。此時若將滿蒙分割

之事實行發表。將引起中國人民激烈排外之風潮。

(二)對於滿洲之關係。滿洲中國官吏如趙爾巽張作霖諸人頗熱心於中國領土之保全。或者聞協商之事。而以兵力相抗。

(三)對於德國之關係。日本現屬於三國協商之系統中。(三國協商指英俄法)三國對於日本所為必無異謀。所最可慮者為德國。故關於滿蒙之協商。秘不發表。實使德人無從藉口於維持極東均勢。而發生割取領土之舉動。

據以上各報所論。則此次俄蒙協約。實早已決定於本年七月日俄第三次協商之日。觀於日本桂太郎公由俄返日後。即有法國首相遊歷俄京之舉。當時各西報所傳。均云法國對於英日俄三國。極願取一致之行動。則俄人此舉。已得法國同意。自不待言。德與俄素有歷史的國交。今年七月間。德俄兩帝會見。雖表面僅聲明兩國國交之層續。而徵諸近世外交史蹟。凡俄德會合。則俄人必將有事於東方。前者三國相約還遼。未幾遂有膠州旅順之役。團匪事變。俄德相約。俄遂在滿洲不撤兵。俄德協約。解釋保全中國領土一語。謂滿洲不在內。以上事實。皆可為德國在極東外交。向與俄國提携之證。然則俄此次在蒙古之舉動。其已得德之同意。又可斷言耳。

俄人自一九零六年後對於西藏始拋棄其歷來所經營其先俄人之視西藏猶之視滿蒙與朝鮮也。常以重賂運動達賴喇嘛及其左右。又嘗遣其國人特爾迪氏。實緣為堪布。一西藏高級行政官名每年給一鉅額之秘密費。聯絡藏人。故達賴之親俄實較甚於親英。當其第一次被革時。遊歷庫倫。曾懇愿活佛聯俄。後事雖未成。而外蒙與俄人暗中遂生密切之關係。迨一九零六年（即清光緒三十二年）英俄因種種之關係。特定關於西藏協約。於是俄遂脫離西藏之關係。亦猶之朴茲模斯和約以後。俄人脫離朝鮮與南滿之關係。近年以來。英人在西藏之行動。有與俄在蒙古頗相類者。用特比較其相類之點如下。

西藏蒙古與中國之關係。均無自由與外國訂約之權。而清光緒三十年七月。英人突遣其邊務大臣榮赫鵬。以兵力脅訂印藏十條。其大旨亦在通商利益。如原約第二條。設立亞東江孜噶大克三處商埠。聽英國商民。任便往來貿易。如有商務興旺之地。應再行商議。開設商埠。第三條。所有光緒十九年訂立之通商章程。有不安之處。西藏須派掌權藏官。與英國會商妥改。第四條。英貨不得加稅。第五條。印度邊界。至亞東江孜噶大克邊界。沿途不得設立關卡。第九條。西藏土地。英國如未應允。無論何外國。一概不能有讓與租給情事。西藏一切事宜。無論何外國。皆不准干涉。無論何外國。皆不許派員或派代理人。進入藏境。無論何項鐵路。道路。電線。礦產。或別項利權。均不許各外國。或隸各外國籍之民人享受。若允此項

利權。則應將相抵之利權。一律給與英國政府享受。西藏各進款。或貨物。或金銀錢幣等類。皆不許給與各外國。或籍隸各外國之民。抵押撥兌。以上各款。其注意貿易獨立權。禁止他國干涉西藏內政等。皆與俄人對待蒙古同一手段。而其蔑視中國主權。進行直接定約。二者亦如出一轍。特藏人定約於戰敗之後。而蒙古則定約於獨立之時。為不同耳。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唐紹儀與英使薩道義。在北京開議。改印藏條約。為中英條約。而以印藏原約列入附約。即今之中英續訂藏印條約是也。三十四年三月。復由張蔭棠與英全權韋禮敦。定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十五款。於是英藏交涉問題。遂以解決。此數年間。英人對於西藏。所以放棄干涉者。蓋彼方吞併布丹廓爾喀。為其藩屬。而布廓皆為我朝貢之國。時政府亦頗提出抗議。英人既攫取布廓。故於藏事。略示讓步。而自蒙古問題發生後。英人復持干涉態度。本年八月。英使要求中國不得進兵西藏。已在藏地華兵均輸送出境。不得干涉西藏內政。殆與俄人所要求者同。吾記蒙俄交涉。所以旁及藏事者。誠以我中國今日之邊患。固不僅在外蒙一方也。

九 俄蒙交涉與俄國之輿論及態度

國民俱樂部之決議 俄國國民俱樂部。以將軍安德烈夫梅羅福等為其黨魁。提倡俄羅斯主義。其平日所主張。雖為一部政治家所反對。然於社會上則極有勢力。此次對於蒙古

問題。其決議五款如左。

一俄國承認蒙古為獨立國。

二修正俄蒙及中俄邊境。使西伯利亞與俄國間之交通。於軍事安全無礙。

三俄國與蒙古直接改訂通商條約。

四俄國設法輔助蒙古之行政。

五俄國於北部滿洲。宜要求下列各項權利。(甲)黑龍江。烏蘇里。松花江。額爾克尼河。四處

不准中國及他國航運。(乙)自一千九百年至一千九百零六年。俄國在黑龍江右岸曾經

占領之地方。應重行占據。(丙)中國非得俄國同意。不得在渤海灣。敷設鐵路向俄國國境

(丁)限制中國在北滿洲之軍隊。(戊)不准中國在俄滿交界處。建築要塞。

倍尼遜伯爵之演說。俄伯爵倍尼遜。遊歷蒙古回國。在聖彼得堡國民俱樂部。演說蒙古

現狀及解決法。錄其結論如下。

俄國今日。不可袖手旁觀。當着力援助蒙古之獨立。使活佛於一切行政。克如其意。無或阻

礙。指導維持。責無旁貸。吾俄於蒙古北部。既握有實權。則東南部蒙古之利權。自不能不讓

與日本云云。

俄國半官報之言論。俄國極東政策所當取之方針如下。(一)近三十年來中國在日俄

邊境之行動。實使俄國對於國境問題。不能不加變更。(二)自天山山脈至海參崴之界線。於俄國有重大之利害。故若以戈壁沙漠劃為日俄國界。則滿洲外蒙及新疆等地。當然歸入俄國勢力範圍之內。(三)現在中國所發生種種問題。實俄國變更國境之絕好機會。此時如俄國欲為此事。必易著手。(四)滿洲皇室既推覆。北滿自易併合於俄。(五)蒙古獨立。則其結果自使俄國勢力。遍及於蒙地。(六)即瓜分中國之本部。亦決無害於俄國之利益。並言將來俄國當用武力。解決中國問題。

俄外部大臣沙遜納夫之演說。沙外部在議院演說對於蒙古問題。其大旨如下。(一)外蒙喀爾喀。此次脫離中國。自行獨立。俄國對此問題。頗覺為難。將斷其占領之乎。抑任令華人之侵入乎。(二)就俄國利害言。惟其近邊蒙境。於軍事關係上。無端崛起強國。為之阻撓。故吾俄對於蒙古。惟望其保持獨立。並無吞併蒙土之意。如此辦法。既足以尊蒙人之權利。而仍無傷中國之友誼。俄國之目的。仍可得達。(三)內蒙古之東部。與南滿鐵路相連。與日本有直接利害關係。故就地理及政治上言之。應作為滿洲之一部。(四)中國與蒙古。如有協議。應由俄國參預。俄為保全喀爾喀之財政及秩序起見。應助以相當之兵力云云。

俄國那維烏蘭密報之言論。蒙古獨立。俄國雖無正式協助。無非正式之應援。則固無時無地無之。俄國有多數在野政治家。參預其事。僅費兩月之功。竟代蒙人練成最新式之戰

閩兵隊。其中可用之士。不讓俄軍。現方陸續抽練。以為他日編成四個中隊之預備云云。

(十) 俄蒙協約發表後我國對待之態度

對於此問題之一般輿論。具見於京外各報紙。而政府對待方針。事屬秘密。惟據某某報所登載比較之稍近於事實。姑摘錄如下。以為本記之結論。

(一) 所有此次俄蒙交涉事宜。專任陸徵祥君辦理。

(二) 政府擔負責任。於本問題解決以前。苟無意外之變故。則除梁總長外各閣員一律不得辭職。

(三) 要求俄政府取消所定蒙古協約。

(四) 和平交涉。如不能解決。則不得已以武力從事。亦所不惜。

(五) 電告各省。徵求各都督之意見。

(六) 電飭東三省新疆綏遠察哈爾阿爾泰等處。竭力防守。一面設法勸諭活佛。一面嚴整軍備。為雙方並進之舉。

總之多數政治。其行動之原動力。在乎全國之國民。而政府之能力及地位。至為薄弱。故當外交有危迫問題。其對付極為困難。蓋對外情形。瞬息萬變。既貴果決。又須秘密。斷無徵集眾見。從容討論之餘暇。而果決與秘密。皆含有少數專斷性質。與多數政治之合議公開二

大元原相反。使上有強固信用之政府。下有國民外交之能力。則對於重大問題。尚可運行無阻。如法美等國是也。而我中國則改革伊始。完全正式之政府。尚未成立。而遇有此種困難問題之發生。我國民宜自覺其居於政治原動力之地位。以極鎮靜之腦筋。強毅之精神。穩重之計畫。縝密之布置。而行之以忠實誠懇之熱心。勿流於浮弱寡識。為感情所驅使。發為一種無責任之行動。而益陷國事於不可收拾也。嗚呼。我國民使誠知此際為我國存亡絕續之交。則豈容復有毫末之吝氣。存於其間哉。此困難問題之解決如何。則吾敢斷言之曰。以我國民之自覺心為斷。

證明英人無可干涉藏事之理由。

闕名

國人猶記朝鮮之已事乎。其初東鄰士夫與朝鮮之當道為親密之締交。以漸移其內向之心。未幾而中日權限有衝突。乃與我訂約。祇認中國為朝鮮之上國。無干涉其行動獨立之權。更進一步而彼此相約。不得干涉其政治。又進一步而彼此派兵。皆須預先知會。不得自由行動。於是朝鮮隱為中日共同保護國之局勢成矣。雄師逼於境外。政探逼其國中。而種種之糾葛以起。而甲午之戰禍遂成。而自高湯以來數千年隸屬我華之古國。卒隨旭日之軍旗以俱去。哀哉。前車未遠。言之痛心。曾是屏藩川滇之西藏。而猶可蹈其履轍也乎。論西藏之情形。且與朝鮮不同。朝鮮有國王。從前我國之侍藩屬。不過收納其貢物。張大其

規模。故一切內政。由其國王自行處理之。不受轄於國家統治權之下。西藏則祇有教王。不過以宗教之魔力。得衆心之信仰。將借此以收拾人心。而政治上之實權。則全握於駐藏正副辦事大臣之手。僅名義上會同達賴班禪辦理而已。是故西藏之政權。即國家之政權。自廓爾喀湯平以後。駐藏正副大臣。儼然為全藏之主宰。而直接受轄於國家統治權之下。雖未嘗實行改省之議。然其情形。比之法領之安南。日領之朝鮮。英領之印度。香港。坎拿大等。正復相同。所謂駐藏大臣者。猶是某某總督某某總監也。各國皆有屬地之範圍。他人何來置喙之餘地。今英人乘我大局倏擾之餘。忽作無端干涉之請。其所列凡四款。一。不得以西藏作為中華民國之一行省。一。西藏內政。應准藏人自行管理。不得加以干涉。一。中國准派代表一人駐藏。指示藏人辦理外交事宜。一。遠征隊不許由印藏邊界經過。應即停其前進。且將來駐藏之兵。不得漫無限制。異哉。據是以談。是英人向來承認我國為西藏之宗主國者。今將屏我於藏境之外也。是從前駐藏大臣之政權。今將削奪無遺也。是此後之藏人。可與他國自由訂立條約。而所謂中國代表者。不過居於旁觀指示之地位。雖目覩其喪失權利。割棄土地。亦無權詰問之阻撓之也。是藏人可以引兵寇邊。而我國兵隊。轉不得越雷池一步也。一言以蔽之。則英人早存一扶持西藏獨立之心。故不許我再有用兵平亂之舉。然後可以遂其他日吞併之謀。嗟乎。昔日人之窺朝鮮。尚逐步而進。今英人之攫西藏。且一蹴

而幾兵和民困。開叛伊始。若不設法拒絕。其請則指顧之間。西藏即為朝鮮之續。而滿蒙新疆等處。曾不轉瞬。又必為西藏之續。邊鄰之藩籬盡撤。長江之門戶洞開。其不為釜中魚。砧上肉者。幾希也。顧欲拒絕英使之請求。必先詳考印藏歷來交涉之歷史。搜集英人萬無可以干涉藏事之確據。而後談判始生効力。不厭煩瑣。庶一一陳之。

前清嘉慶十九年。廓爾喀東侵哲孟雄。入印度邊境。聲勢甚盛。英人起兵逐之。復哲王位。并割廓爾喀托來麻蘭二地。代償諸哲孟雄。

按廓爾喀自乾隆五十七年。經福康安蕩平後。久已稱藩入貢。乃英人可以擅專割其地。而哲孟雄亦非英屬。則偏與以增疆拓地之惠。其時中國當道。不知國際交涉之關係。往往聽其屬地。與他國自由論交。而強鄰耽耽逐逐之心。自此生矣。

道光十五年。哲孟雄與廓爾喀復構釁。英人仍居間調停之事。平。英政府歲酬哲王金六百錢。租大吉嶺及附近印度之平原。以為英軍避暑之地。

前既反客而為主。茲乃公然入室。至此印度邊境。漸與西藏相接。而英人圖藏之機。胚胎於此矣。

道光二十年。英使至哲。哲人囚之。英即舉兵攻哲。奪其地若干方里。

英人滅哲之心。至此乃益顯露。蓋將假道以通西藏也。

咸豐十年英復以兵臨哲。結城下盟四條而退。大旨關於通商事宜保護行旅修築國內道路等項。并增哲王歲俸至一千二百鎊。

前之六百鎊。尚名為租地之酬金。茲之一千二百鎊。則公然名為歲俸矣。其威迫利誘之手段。逐步而進。與今之籠絡達賴喇嘛。及俄人之籠絡蒙古活佛。正復相同。惜彼愚頑者終不悟耳。

同治四年。不丹人（亦藏邊一部落）以兵襲印度。不克。第司泰河以東之地與英。

印度入藏之東路自此通。此為出於英人意料以外之事。因此哲孟雄之壽命。得延長二十年。至光緒十四年而始滅。

記者曰。以上數事。皆無關於英人無可干涉藏事之證據。惟欲說明印藏交涉之歷史。不得不追溯其最初之由來。蓋自由英人藏之路既通。而中英關於印藏之事。始有直接之交涉也。

光緒二年。清政府與英人訂結煙臺條約。許英使節入藏。其條文曰。現因英國酌議約在明年。派員由中國京師。啟行前往。徧歷甘肅青海一帶地方。或由內地四川等處入藏。以抵印度。為探訪路程之意。所有應發護照。并知會各處地方大吏及駐藏大臣公文。屆時當由總理衙門察酌情形。妥為辨結。倘若所派之員。不由此路行走。另由印度與西藏交界地方。派

員前往。俟中國接准英國大臣知會。即行文駐藏大臣。查度情形。派員妥為照料。并由總理衙門發給護照。以免阻礙。

派一人藏遊。員而其護照必由總理衙門給發。一切照料等事。必行文駐藏大臣辦理。則西藏之事權。全屬於我國可知。所有藏中較大之政權。其必不屬於達賴班禪更可知。且該遊員。因將徧歷青海川甘等處。而知會地方大吏。於其入藏。則知會駐藏大臣。是我國治理西藏之實際。正與內地各行省。不類而類。此條約所載明。而為英政府所確認者也。今英使之要求。乃謂西藏不得作為中國一行省。且謂西藏內政。應由藏人自行管理之。何前後之矛盾也。

光緒十一年。印度書記官麥卡萊。藉口印藏貿易不振。請於總理衙門。發給護照。由印度經哲孟雄至後藏。藏人初甚歡迎。翌年麥卡萊由後藏赴拉薩。沿途逗遛。并搗學者甚多人。探檢礦苗。藏人大驚。電告中國。設法阻之。會緬甸事起。清政府舉緬甸昇英。而要求英人禁阻麥卡萊勿使前進。乃將前訂煙臺條約內之英人入藏專條作廢。另於緬甸條約中。加入關係印藏條件一欵。文曰。煙臺條約另議專條。派員入藏一事。現因中國察看情形。諸多窒礙。英國允即停止。至英國欲在藏印邊界。設法勸導。振興商務。如果可行。再行妥議章程。倘多窒礙。難行。英國亦不備問。

此為英國使節入藏之始。係根據煙臺條約而來。然給發護照。必請於總理衙門。阻止前進。必電由中國設法。其主權之誰屬。彰彰明也。且英使之入藏。先由中國允許之。後由中國取消之。而印藏邊界之通商。必由中國察看情形。始可議辦。如有窒礙。英人亦不催問。英政府於立約之時。未嘗稍有異議也。夫英人且無催問之權。今日安有干涉之地。其他所論。皆其枝葉的也。

光緒十三年。西藏兵入哲孟雄。築堡塞於龍洞。以阻英人通高之路。先是緬甸條約成。麥卡萊折回。藏人知英有野心。即下鎖國之令。絕英貿易。至是復阻英通高。英人大憤。翌年四月。舉兵進擊藏軍於龍洞。藏軍大敗。被逐出境。六月。英軍直逼藏境。時駐藏大臣升泰方抵任。力抑藏人。不許出戰。一面令甘志守備肅占先。說英軍停戰。退兵對邦。是年九月。乃由赫德居間。成藏印條約八款。其重要之條文。在前二款。(一)藏哲之界。以自不丹交界之支莫黎山起。至廓爾喀邊界止。分哲屬梯斯塔及近山南流諸小河。藏屬莫竹及近山北流諸小河。分水流之一帶山頂為界。(二)哲孟雄由英國保護督理。即為依認其內政外交。均應專由英國選辦。諸部長暨官員等。除由英國經理准行之事外。概不得與何國交涉往來。

自此約成。哲孟雄遂確定為英國之屬土。蓋英兵退駐對邦時。乘勝俘哲王。別於哲孟雄。置英國政務官一人。監督其內政外交。於是哲部滅而藏邊險隘。與英共之矣。此所以有

第一二款之云云也。然即舉此為例。哲為英屬。則其內政外交。應由英國還辦。藏為我屬。則其內政外交。獨不應由我國還辦乎。英人此次之干涉。何自來也。

光緒十九年。中英議訂續約。開放亞東。其條文除關於貿易事宜外。惟第六款最有關係。文曰。在西藏之中英二國人民。或西藏人民。以貿易而起衝突者。當探究事情。由派遣哲孟雄之政務官。與中國國境官吏會決。其會決之目的。以有確鑿事實。下公平判決。報告所屬國之法律而處理之。

此為印藏正式通商之始。其事皆由中英兩國主之。以主權所在也。且第六款中所謂中國國境云云者。英人固明認西藏之國境。為中國之國境也。是故中英人民。或西藏人民。有衝突。須報告所屬國之法律處理之。其曰所屬國者。即印哲之人民。應受治於英國之法律。西藏之人民。應受治於中國之法律是也。

光緒二十年。實行開放亞東口岸。設稅關。置理事同知。以監督亞東關。并裁判藏番與英商因互市而起之事。由四川總督委派。受駐藏大臣節制。

觀此。不但裁判藏番權。應屬於中國。即設官用人之權。亦全屬於中國。且以藏邊監督稅關之人員。而規定為四川總督所委派。是西藏不惟可為中國一省。直可作為川邊一

郡縣也。

光緒二十六年。達賴私遣大喇嘛赴俄。上俄皇以護法皇帝之說。英人檢知藏人離英而親俄。將於其勢力有不利也。乃通牒於我。責我不能彈壓。

夫西藏親於俄。而英人可以通牒責我。是明認我有彈壓西藏之權也。今西藏叛於我。且親於英。英人遂不許我彈壓之。此何說耶。

光緒二十九年冬。英人藉口條約不能實行。乘日俄戰爭伊始。利俄之不暇東顧也。以大兵自哲孟雄入藏。翌年三月。藏軍擊之敗。英軍進屯江孜。先照會駐藏大臣。委達賴以全權。會同藏中官吏往開談判。時達賴方睦於俄。不允。六月。英軍入拉薩。達賴先遁。駐藏大臣有奏說英軍停戰。英人要索十款。遂與藏官開議。而駐藏大臣不與聞焉。調印後。英仗照會駐藏大臣。謂印藏條約不能實行。藏人又不奉旨國勸導。故敝國不得自行向藏人辦理。現已締結和約。期自是永修和好云云。有泰接文大驚。急電告外部。外部不承認。遂派唐紹儀赴藏與英人議和約。

其先照會駐藏大臣者。明知西藏主權。應屬於中國。達賴非受駐藏大臣之委任。英使不能與之開議也。無如有泰賄賂。既不引議約為己任。復不電告外部。另派議約大臣。於是英人出其嘗試之手段。遂與藏官開議矣。而有泰尚不見不聞。不加探察。於是英人以華官為易與。乃公然調印矣。然調印既訖。英人亦知英藏擅訂之約。非經中國之承認。必不

能發生効力。責以履行。故仍不得不照會駐藏大臣。強辭說明其理由。此又英人確認西藏主權。應屬中國之一明證也。

光緒三十二年。清政府以廢約之議久不決。移歸京師。與英使直接辦理。訂成正約六款。而以三十年英藏所立之約為附約。其正約中最關緊要者。為二三兩款。(一)英國國家。允不佔併藏境。及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中國國家。亦應允不准他外國干涉藏境。及其一切內治。(二)光緒三十年。英藏所立之約第九款內之第四節。所聲明各項權利。除中國獨能享受外。不許他國國家及他國人民享受。惟經與中國商定。在該約第二款指明之各商埠。英國應得設電線。通報印度境內之利益。附益十款。損失西藏利益甚多。但因不涉本論之範圍。故祇錄其第九款云。西藏允定以下五端。非英國政府先行照允。不能舉辦。(一)西藏土地。無論何外國。皆不准有讓買租典。或別樣出脫情事。(二)西藏一切事宜。無論何外國。皆不准干涉。(三)無論何外國。皆不許派員。或派代理人。進入藏境。(四)無論何項鐵路。電線。礦產。或別項利權。均不許各外國。或隸各外國籍之民人享受。若允此項利權。則應將相抵之利權。或相同之利權。一律給與英國享受。(五)西藏各進款。或貨物。或金銀錢幣等類。皆不許給與各外國。或籍隸各外國之民。抵押撥兌。

其時俄國在藏之勢力。日見伸張。英人忌俄最甚。故附約中所謂無論何外國者。皆隱指

俄人而言。以為箱束之計。惟中國不在其列。可以正約第三款明之。內謂英藏條約第九款所聲明各項權利。除中國獨能享受外。不許他國國家及他國人民享受等語。是無論何外國者。係指中國以外之各國而言。其意甚明。中國今日整理其內政。定平其亂事。於義當也。且正約第二款。英國國家已聲明。允不佔併藏境。及干涉西藏政治矣。今英人雖無佔併藏境之實迹。已開干涉藏政之端倪。此尤違背條約之顯然者也。

總觀印藏交涉。自前清嘉慶迄於光緒。其間不知經過若干之變遷。然西藏猶是我國之西藏。西藏之主權。猶是我國之主權。英人未嘗有異議。且未嘗不明認也。明認之而載諸條約。則應受條約之拘束。訴諸法律。自應得法律之保障。今英人無端干涉。甘為擾亂東亞平和之戎首。誠知我國大局初定。必不暇為邊陲之謀。故先出其破壞條約之手段。將以遂其開疆拓土之謀也。嗟夫。西藏既去。必開滿蒙之先。滿蒙若亡。必成瓜分之局。我國今日。其武力既不足以禦外侮。所恃以旋乾轉坤。俛俾國存者。惟外交家靈敏之手腕而已。成約具在。願當道者詳晰研究之。以保危局。而因邊藩。則我四萬萬同胞所泣血叩請者矣。

英兵入藏論

聞名

上

就中國各行省而論。若閩若粵。都二十餘省。其中以孰為大。曰以四川為大。就中國各名山

而論。若天台。若雁宕。殆不可以僂指數。其中以孰為大。曰以喜馬拉雅山為大。夫以峨峨高原。橫互於喜馬拉雅山麓。而即以喜馬拉雅山脈。與英屬印度之喀蒙。及英屬阿密薩侯國為界者。非所謂西藏乎。西藏為世界第一之高原。深山四圍。壘塞靡隙。界絕不鄰。而其間東部。有由大金沙江之谷道。出巴塘裏塘。逶迤蜿蜒。以漸通入中國內地腹部者。非所謂四川乎。然則喜馬拉雅一山。為西藏之屏蔽。西藏一地。又為四川之屏蔽。此固與地學家所共認。抑亦謀國家論軍事者所檢知也。由此言之。無西藏則無四川。無四川則無雲南。貴州。陝西。甘肅諸省。蟻穴之細。可以潰全隄。璣室之毀。必先由戶牖。茫茫前途。岌岌後慮。其關係如此之重。而不謂英人者。乃竟來我之隙。藉口於藏番作亂。復發兵深入。以求逞其野心也。

據最近消息。英人確已派遣軍隊數千。於日前直抵拉薩府。因藏中軍隊變亂。有殘害旅人之舉。因以保護僑民為名。實行干涉。又昨某報專電亦載有藏事危急。川滇皆有急電到京云云。由是以觀。吾恐吾國邊疆。將從此多事。蓋英人數十年來。未嘗一日忘西藏。顧昔日尚以和平手段出之。至於今日。乃乘我國報長莫及之秋。以為先發制人之舉。一變其和平侵略之態度。而為武力侵略之態度。彼其用心。固欲由喜馬拉雅山鯨吞四川全省。舉東西諸地。悉歸彼勢力範圍之內也。更欲由四川一省。曲屈以達長江上游。入長江下游。舉揚子流域。諸界線。筆所未到。而氣已吞。鞭之所指。而無弗破。以成一高屋建瓴之勢也。更將由川入

滇出其偏師以拊雲南之背。而攻貴州之腋也。夫如是則吾國東南西南諸境之土產之商務之航業皆將歸英人掌握。遂其平白之野心。而要必先以西藏一隅為之根據地。為之媒介物。斯其關係頗不重哉。

吾嘗以中西之歷史考之。西藏交通之路。厥有六道。而皆於古今兵事上有非常之關係。其一。自拉薩東北行。經拉里。出三大偏關。入喀木。東迤北至察木多。東南經江卡。入雲南邊。東北渡金沙江。入四川。至巴塘。又東經裏塘。至打箭爐。是為駐藏大臣往來之驛路。亦即唐吐蕃入寇。茂為諸州之孔道。其二。自拉薩北行。渡哈刺烏蘇。踰唐古刺嶺。東北行。涉木魯烏蘇。又東踰巴顏哈刺山。出黃河二源間。東北行至青海東南之蓋牙拉山。踰山入甘肅。達西甯府。是乃今日藏蕃入貢之路。亦即唐世吐蕃入寇甘涼之路。其三。自拉薩西行。入後藏。西入阿里部。經岡底斯山南。又西北至加託克。分二道。一西行。循薩特里日河。入北印度。是即古世馬基頌王亞歷山大自波斯欲取此道東征之路。亦即吐蕃唐使王元策擊破中天竺之路。一北東行。踰蔥嶺之陂米羅。而至和闐州。是即近年俄人探險兵隊入藏之路。亦即唐世吐蕃陷疏勒之路。其五。自札什倫布西南行。踰喜馬拉雅山。入泥婆羅。是即清乾隆朝尼泊爾侵藏之路。其六。自札什倫布東南行。至江孜。折而南行。經章木錯。踰卓木拉里山。至春丕。經亞東關。南踰山。經不丹部。以通英領加爾各答。是乃英藏陸路之條約商埠。亦即前清光

緒三十年英人入藏之路。以上種種。英人此次進兵。或分路入。或合兵入。均未可知。而要之。徵諸昔日之掌故。驗諸今日之形勢。我四川。我揚子江流域。我滇黔諸省。必將大受影響。是固可以斷言者。嗟。嗟。衛乃危之聲轉。痛今日三危之族。乃真迫於危。藏為羌之音訛。胡今日諸羌之氓。乃羌無附屬。我心及此。我涕如屢矣。

吾以上所云云。不過約略言之耳。至於西藏與中國本部歷史上之種種關係。以及前此七清對於藏事之種種失敗。後此中華民國補救之種種方法。容於下篇詳言之。聞唐總理擬分此事為兩面辦法。一面委任溫宗堯為西藏都督。令田振邦熊克武統兵入藏。備之以威。一面由中央政府與英使談判。折之以理。其或者可以為桑榆之補乎。

下

西藏者。世所稱為秘密國也。雪山高凌。氣候寒冽。周圍六十餘萬方里。當七清時代。上而政府。下而國民。皆以化外視之。曾不復一過問。重以國人素無冒險性質。雖以布達拉什倫布諸地之饒沃。亦復裹足不前。凡若此者。皆不知西藏對於中國本部之關係也。昔者黃帝。率其子孫。下帕米爾高原。迤邐而入內地。治史學者。類能言之。是西藏一隅。實為漢族發祥之地。漢書舜竄三苗於三危。其地即今之後藏。隋唐間始建國為羌。後又訛而為吐蕃。唐太宗時。以文成公主尚其王。噶木布。由是而降。迨於元明。交通日頻。接觸日近。是西藏與吾國

之歷史有密切之關係也。且其地界居中印二國之間。答摩出世。大乘東來。實以西藏為轉輸之所。吾國佛經中有所謂三藏十二部者。藏中皆有。唐古忒文列本。故吾國呼佛經為藏經。是西藏與吾國之教宗。又有密切之關係也。夫中藏之關係既如此。而吾國昔日顧漢然視之。茲竄於地。素而不取。必為外人所覬覦者。又勢之所必至也。光緒十五年。以爭界之故。英人出師入藏。清政府派駐藏幫辦大臣升泰為全權。卒與英人訂劃界之約。承認哲孟雄歸英保護。而第三款又加入藏哲通商一條。是為英人侵略西藏最初之歷史。夫英人之所爭者。以界務也。以劃界生交涉。自當仍以劃界為結果。乃升泰無端受英之愚。加入通商一語。本約既定之後。英人乃借口於要求規定通商交涉諸事。至光緒十九年。何長榮赫德與保爾會締結藏印續約九條。而中國一切主權。益為英人所攘奪。西藏本部游牧。亦大受影響。於是藏人始有輕視中朝之意矣。至光緒二十七年。駐藏大臣有泰。因英人揚赫斯厥率兵入藏。復締新條約。西藏土地。乃隱然全體劃歸英國範圍。夫西藏自乾隆五十九年內附後。確然為我外藩。無所疑義。既為我之藩屬。英人聞聲於西藏。即不啻聞聲於我國者。又當然之理也。乃有泰不知國際法。竟以和事老自居。而中國幾成為局外中立國。聞門揖盜。咎無可辭。由是以談。西藏之交涉問題。一誤於升泰之誤許通商。再誤於何長榮之喪權失利。三誤於有泰之麻木不仁。夫英人之所以欲與西藏通商者。以欲得西藏為己有也。所以欲

得西藏者。以西藏一為英有。彼其野心。乃得遂自非洲南方築一大鐵道。起點埃及。由波斯達印度。入前後藏。下四川。通滇緬。以大展其雄圖也。英人對於西藏。已存在有反客為主之勢。今後來我內亂。藉口進兵。失此不圖。後悔莫及。為今日救急計。惟有迅速派兵。勦滅亂眾。保護英僑。再由唐總理根據光緒三十二年條約。與英使力爭。唐久任外交。往年磋商藏印續約時。令英認我主權。及承認春丕撤兵二事。實由唐主持之。今令其出而折衝。或可補救事定之後。再改西藏為行省。實行政教分辦。築川藏鐵路。以利交通。興江孜工藝廠。以興實業。徙南方兵隊。開墾伊犁山察穆哈爾諸地。一以鎮番眾。一以興地利。乘民國成立之機。與英協商。將舊約中喪失權利之處。逐漸修改。以收回主權。庶可為桑榆之補。嗟我政府。嗟我國民。其亟起而圖之哉。

英藏交涉始末記

閩名

去年八月十七日。英國政府。為西藏問題。俄國政府。為蒙古問題。皆提出條件。要求我國政府承認。當時袁總統。以民間政黨。熱於黨爭。國務院組織。為黨爭所犧牲。南北統一之實事。殊不可期。民國之前途。將不知陷於何等地位。乃僅僅善出一招。致孫黃北上之策。以注意於統一中央之先決問題。其時陸徵祥為總理。兼任外交之局。因反對黨攻之甚力。卒乃稱病而退。因此種種。遂將對付英俄兩國之策畫。悉置之不問矣。

西藏問題之發生。據藏人言之。則謂革命當時。駐藏華兵。以贊助革命之名義。為暴亂之行。為動肆虐待。藏人不堪。乃逞其强悍好戰之性。以為反抗。當時屬於前藏者。有三千一百五十五寺院。屬於後藏者。有三百二十七寺院。合計三千四百八十二寺。其中大部分。皆揭獨立之叛旗。至與中國為對峙之形勢矣。

西藏之番兵。行動如此。而駐在西藏內地之華兵。威力甚微。究不能鎮壓。其時為前清革斥之達賴喇嘛。久在大吉嶺。私伺回復勢力之機會。聞藏中消息。以為時機不可失。遂於民國元年五月。決意諸藏。自大吉嶺起程。赴拉薩。當時英國實力保護之。故途中絕無所阻礙。而竟歸拉薩。

及至七月二十七日。倫敦時報曾揭一論文有云。

英國承認中國在西藏宗主權。今日既經停止矣。新出發之中國遠征隊。必以野蠻行為。而為殘酷之壓制。無可疑也。吾政府宜要求中國。非在制限之範圍以內。中國決不可再干涉西藏之自主權。英藏兩次條約規定之西藏自主。中國決非可剝奪之者。英俄協商中。置代表者於拉薩之條件。得因保護英國之利益及藏人之福幸。更改設置代表之程度。今日者乃試驗此更改之好時機也。

該報以如此議論。鼓動政府。而英政府遂於提出要求以前。援護達賴。使達賴強制在拉薩

江孜等華兵。解釋武裝。經印度而逃歸於國。惟許護衛西藏辦事長官鍾穎。在拉薩置少許之衛隊而已。

由此觀之。這頓不特因歸藏而得達回復勢力之目的也。且至使西藏具半獨立國之性質焉。此誠西藏千載一時之會。而東部西部各酋長。且乘勢侵四川邊境。攻陷巴塘。裏塘之二要衝。袁總統不得已。命四川都督尹昌衡出師。六月十六日。第一次征西軍。遂自成都向裏塘出發。

英國政府。當中國政府發征西軍出征之命。其時（即六月十六日）即使駐京公使朱邁典。質問北京政府。有云。不照會英國。即出兵於西藏。究何理由。

我政府於此。一面以公文答復出兵之理由。一面使陸外交總長赴英國公使館。特為說明。其時蓋六月二十二日也。其大意如左。

藏匪叛亂。久不平靜。故敝國為保護中外商民。遣派軍隊於西藏。蓋此次出兵。以綏撫為主。非正式之戰爭。切勿疑慮云云。

經此次答復之後。英國公使更據本國政府之電訓。而為抗議。其說如左。

英國據一千九百零四年之英藏條約。及一千九百零六年之中英條約。要求承認左列各項。

一中國政府不得干涉西藏之內政。又不得在西藏施行與內地同一之行省制。

二中國政府不得以無制限遣派軍隊於西藏。或駐屯於西藏。

三中國政府對於西藏有宗主權。無完全主權。此事須以條約明確改訂。

四中國政府因印藏間國境邊傳通信機關。為中國亂兵阻害。承認其責任。該地之邊傳事務。須按例復舊。

五中國政府不承認以上條件。英國政府亦不承認共和政府。

英國政府提出五項條件。要求我國。果根據英藏條約及中英條約而為抗議乎。抑但為優勝劣敗之強權的政治問題乎。世界自有定論。吾人於此。無庸贅論。然其以為中國政府不可干涉西藏內政之唯一根據。則固不待學者之研究。覺英國要求之理由。甚為薄弱。一千九百零四年英藏條約如左。

第九條凡未經英國政府許諾之事項。西藏政府不得行之。其事項如左。

一無論如何外國。為涉於賣却抵押或占領西藏領土之部分。

二外國干涉西藏問題。

三無論如何外國。設代表或委員於西藏境內。

四以鐵路電信礦山其餘利權。予歐洲各國或歸化人。

若許予以如斯之利權時。則應以同一或同種種利權。予英國政府。

在不問現金或何種財產。凡屬西藏之歲入。或讓或擔保於外國或外國人。又一千九百零六年中英條約。其規定如左。

第二條英國政府不割據西藏之領土。或干涉其內政。中國政府亦不許其他外國割據西藏領土。或干涉其內政。

又一千九百零七年英俄協約中關於西藏之約束。其規定如左。

俄國及英國政府。認鄰國在西藏之宗主權。因大英帝國地理上之位置。有特別利益之事。特維持西藏對外關係之現狀。約束如左。

第一條兩締約國。尊重西藏領土之保全。對於其內政。一切不干涉。

第二條俄羅斯及大英帝國。承認中國在西藏所有宗主權之原則。非經中國政府。不得與西藏。為何等交涉。

但此約定。非解除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七日英藏條約第五條所規定。及一千九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中英條約所證明。西藏官吏與英國貿易事務官之直接關係。且據在一千九百零六年條約第一條。不得變更中英各條約。

然則英國要求不干涉西藏內政。其惟一之根據。即一千九百零四年條約第九條之規定。既約外國不得割據其領土。同時又定是等之外國。不得干涉其內政。其第一項所謂外國。

第二項所謂為外國。就外國之文字。謂中國亦包含在內。未免強辯。何則。在條約之確證。於一千九百零六年條約第二條。對於約束英國不干涉其內政。惟規定中國政府。亦不許外國干涉西藏領土。或其內政而已。至於中國。有干涉權與否。則並未規定。此即認中國宗主權之當然結果也。今日以該二種條約。斷言中國無干涉權。不但其根據甚為薄弱。更觀一千九百零七年英俄協約。有認中國宗主權之明文。且明載英俄兩國。非經中國則不得與西藏為何等交涉。而欲解釋中國與西藏關係。在實際不過為無意義之宗主權。亦殊不當。我政府自此立論。主張中國在西藏有宗主權。對於西藏之內亂。因行統治權之必要。不得已而出兵。無受英國干涉之理。英國之抗議。確為不當矣。

然則在條約上。規定甚明。更無異議。假令合法理解釋。以為政治問題研究之。則同時可發見其附帶之外交問題焉。

中國對於西藏有宗主權。蓋不待論。然既有宗主權。縱令無條約上之規定。亦得有干涉西藏之自由權。以是為解釋。則英國亦不無自為辯論之餘地。蓋英俄所主張西藏不可侵之主義。為自防衛印度國境而起。且不外保護商業上之利益。若中國政府濫行派兵干涉其內政。以至壞亂秩序。將與西藏不可侵之主義牴觸。其損害之所及。終不可以坐視。由是而生抗議焉。非必侵害中國之宗主權。例如無所制限。以增加辦事大臣之衛隊。愈以害華藏。

人民間之感情。必至一國國政。愈見糾紛。因要求駐兵之制限。與遠征軍之中止。終且要求。不干涉其內政。視為一新外交問題。然此項事件。但以條約文字求解釋。實覺稍遠於事實。若我國有相當之實力。以交涉之侮辱如此。不稍退讓一步。未嘗不可。特以民國創設。猶未完備。統一未固。自鑑周圍之事情。不能不取一易為解決之方法。因是而條約上解釋之爭議。暫置之不論。特含糊答復之如左。

一 民國因西藏騷亂而出兵征討。屬當然權限以內。斷非他國所可容喙。惟新共和國。亦願改訂中英兩國之對藏條約。承認暫為停止進兵。

二 為藏民之幸福與中英兩國之利益。改訂中英兩國關於西藏之條約。更當開誠高議。決不猶豫。

此雖非正式之答復。然既未明言拒否。且為袁總統之手書。由其意旨求之。要不外求暫時交涉之猶豫而已。英國政府亦以我政府當時狀態。極為混沌。遂表同情而容納之。其時尹昌衡在途之兵。與自雲南出發之西征軍。方恢復裏塘巴塘。欲更進藏境。忽接中止進軍之電命。遂次於金沙口岸。(川境)以侍。

征討西藏軍。為英國之干涉而中止。其內情既傳於外間。於是民間之輿論。皆斥英國強辯之抗議為不當。一面猛烈攻擊政府外交之失敗。政府因一時輿論沸騰。頗陷於困難之地。

位。然當時六國借款之談判業已決裂國民之眼光羣集於格利斯浦借款之達成。為一重大問題。不得不暫將藏事維持。蓋有種種理由在焉。

一借款成否。為民國存亡問題。六國資本國之苛酷條件。至使民國不得已而拒絕。忽有格利斯浦資本國慷慨而出任鉅款。而該國即為英國人所組織。民國對英之惡感。由是而減。且藉以調融焉。

二外人擬議以為若征西軍入藏。則與前清宣統二年討伐軍入拉薩相同。必對於藏民有所侵擾。以至破壞西藏之秩序。破壞印度境界之平和。故無論自政治外交上言之。自人道上言之。英國不可不絕對阻止西征軍之入藏。此種議論。殆一時盛行於英國朝野。若民國蔑視而斷行討伐西藏。則必與英國開釁。

三西藏自前秋與華人衝突。邇來迄無止時。因之產業及貿易。大受擊挫。食料品既告缺乏。財政亦極支絀。加之已塘裏塘。西藏軍既為征西軍所敗。達賴為之氣餒。無最後接續奮鬥之勇氣。遂私欵蒙藏事務局。而投意於民國媾和。

四民國政府內。正力謀設立正式政府之準備。且財政困難。亦日加甚。加以外蒙問題之危機益迫。而終不能注全力於西藏問題。

有以上種種原因。我政府遂不能對於西藏毅然施行武力政策。不得已而決取懷柔主義。

其內容及施行方法。由趙總理於九月十六日。在參議院秘密會。對於西藏問題質問之說明。及段總長於九月十八日。在參議院秘密會。關於西藏軍事之說明甚詳。揭其大意如左。

趙總理之演說

一 藏人不欲施行新制。故民國在西藏。不施行新制。悉依舊法。以定方針。

二 承認達賴之歸藏。及復其封號。

三 英人在西藏之生命財產。由民國十分保護之。

四 與英國締結現在之條約。悉繼續連行之。

段總長之演說

一 對於西藏。不主用兵力。且以避英國之干涉。為對付此事惟一方針。此後西藏問題。當直接與達賴交涉。

此即我政府當採懷柔西藏策也。為欲避參議院之攻擊。故對於英國之干涉。託名於條約。或英人保護之下。而實行其退讓。以是西藏出兵之中止。名義上雖以尊重西藏之平和為理由。實則因英國反對出兵。而許其要求。并從西藏之希望。於某範圍立於民國統治權以外。以敷衍一時。至根本的解決。尚須有待於折衝也。然在政府當時之狀況。則借款問題。橫於前。蒙古問題。迫於後。輿論譁然。皆攻擊政府外交之無能。其勢洶洶。政府或者因是而顛

覆亦未可知。此時政府出於如是之姑息策，或亦非得已歟。

英國自初即認中國在西藏之宗主權。惟不認其統治權。既對於中國統治權之行使為極端的反對。於斯時也。民國政府亦已決定退讓。是西藏無論欲為如何之企圖。以侵害中國之宗主權。英國不復主張陽援陰助之義。再如當初之強硬。至十月十五日。經駐英代表劉玉麟電致政府。其條件如左。

英國允民國政府。若能履行左記二條件。則條約範圍以外。不再干涉。

一 履行中英條約之規定。不以兵力對西藏。

二 優待達賴喇嘛。

右條件在政府本無異議。當即慨然許英國之要求。以為答復。於是英國駐屯於拉薩之軍隊。遂全行撤退。惟留一師之兵。守備印藏境界而已。

我國對於西藏問題。所以讓步之故。既可由交付英國之答復。略窺其意旨矣。至十月中旬。達賴喇嘛向政府提出媾和條件。由駐藏辦事長官。經印度而電致國務院。其條件如左。

一 西藏人當與漢人有同等之權利。

二 民國政府每年補助西藏五百萬兩。

三 西藏人得以西藏境內之礦山。自由向外國人抵借。

四西藏人得自由練兵。民國政府不得干涉。

但承認得以我國內地軍隊一千五百名。派駐於西藏。

五一切官制。雖照民國政府之規定施行。而人才則採用西藏人。

以上媾和條約。十月二十二日。在大總統府會議。復在國務院會議。而反覆討論。其結果如左。

一第一條西藏人與漢人享有同等之權利。此事臨時約法第五條。本有明文。絕無抵觸。

第五條官制。並任用西藏人為官吏。亦無異議。

二第三條以礦山自由為外債之擔保。實為侵害領土主權之行為。絕對不能承認。

三第二條請求補助費。及第四條自由練兵。其理由如何。須說明之。

我政府據此以媾和條件。審議之結果。傳達鍾穎。同時又派遣與達賴有親交者。與達賴再為該條件之商改。而從事交涉。且命其將經過事項。詳細報告焉。

雖然。英國表面認中國在西藏之宗主權。且公言若西藏人欲毀損該主權。亦決不贊助之。然在實際。該國當局者。以為中國屢屢在西藏行使統治權。破該地並印度邊境之平和。實英國所不能忍。為欲使西藏永遠持續中英條約締結時之情態。派遣一代表者常駐於拉薩。又附隨於一千九百四年條約之利權。英國多有放棄之者。此際宜以有利之處置為急。

務此種議論。一時盛行。與其所據以為名者。往往與事實相反。即英國之對藏策。雖非如俄國欲使外蒙自民國全然分離。而後行併合之策。然欲使中國在西藏之宗主權。視從前更為薄弱。即置之於有名無實之地位。而於此間確實增長其特種之權利。此固無可掩者也。然則達賴喇嘛提出在西藏自由練兵。或起外債時。得以礦權自由提拱。擔保等條件。必而立於達賴之後。以操縱之者。其理甚明。現在拉薩之辦事長官。一再報告政府。謂與達賴直接交涉之際。受英人種種之妨害云云。於是政府乃欲沽達賴之歡心。以求解決本問題。或能有利。遂即允許英政府所要求之優待達賴條件。於十月二十八日。復達賴喇嘛之封號。同時俸金亦復其舊。政府以為如此。必能得達賴之歡心。更進一步。而勸告達賴自赴北京。與政府當局直接協定中藏之關係。以一掃雙方之誤解。然狡獪之達賴。以在北京協議各種條件。或有所不利。遂以謝絕。其謝絕赴京之理由如左。

一 目下西藏人民奉達賴為教主。無論何事。皆據達賴之命令處理之。此時若離西藏。恐起內訌。

二 西藏軍心。服達賴之威望。故嚴守紀律。若達賴赴京。不能保其平穩。

三 西藏一切交涉。皆達賴自為處理。故不能遽離西藏。

達賴據以上理由。謝絕政府之勸告。然袁總統解決西藏問題。仍不欲因是而一變與彼直

接交涉之方針。乃更致電達賴謂達賴如不能自行赴京。可速派代表者來京協議云云。達賴亦既允諾。將派代表赴京矣。乃俄蒙協約。忽於其時發表。我國上下。喧囂叫號。視線悉集於北邊。至不遑顧西藏問題焉。達賴遂因是而中止。派遣代表。觀望中俄交涉之結果如何矣。

達賴所以中止派遣使節者。雖有許多理由。然若庫倫之獨立。歸於失敗。則西藏必表示柔順。於一定條件之下。與民國講和。萬一庫倫得達獨立之目的。則西藏亦乘此時機。以脫民國之羈絆。無可疑也。以此推之。則鍾辦事長官。當致政府之報告。謂達賴擬向英政府為七十萬鎊之借款。一面整軍備。一面購入糧食云云。決非無因之言矣。

惟達賴雖屢為庫倫之活佛所聳動。謂宜急做蒙古獨立之舉。而卒未表同意者。此其理由非他。因達賴與英國之關係及英國對於西藏之位置。較之活佛與俄國之關係及俄國對於外蒙之位置。大異其趣故也。

夫達賴雖為近代西藏喇嘛中最傑出之人物。然往往繫於私利私欲。而大局轉若置之不足重輕之勢。現西藏之興廢。繫於彼之一身。而達賴乃使部下干涉印度鴉片之輸入。而貪其暴利。此其例證也。故袁總統知達賴為人。無確乎不拔之定見。而有貪欲。又當彼歸錫於西藏間。接直接。皆受英國之保護。其結果西藏之實權。漸有移於英人掌中之勢。而不無

後悔。且懼其易達於外人之甘言也。乃囑其派遣使節於北京。與之直接開講和交涉。達賴亦既允之矣。而袁總統派遣馬吉祥姚寶來赴西藏之命令。即此結果也。此不但齎封號與達賴。與交付俸金也。且欲使一般西藏人。知共和之利益。不由講和談判之形式。而收講和之實。故該二冊封使節。當出發北京之前一日。即十二月十六日。謁袁總統請訓。總統語以大旨。其詞如左。

西藏為中國之門戶。此次達賴傾心於共和。誠五族之幸也。但喇嘛中不知共和之利益者甚多。一到西藏。將中央政府之情形。及中央對於西藏人之所有希望。向彼等十分解說。至其餘中央與西藏之融洽策。可與鍾辦事長官尹鎮撫使等協商後。適當處置之云云。

然則該冊封使之派遣。雖不能即視為媾和決定之使節。然其實質上。實帶有重大之使命。彼等入藏後。於其折衝上所生之效果如何。是即民國與西藏間親疏向背之所由繫也。遣派使節。避英國而與達賴直接解決西藏問題。此為我國一面之希望。非英國之所願。英人固決不甘放任之也。何則。英國對於西藏之行動。雖非如俄國之對於外蒙。顯抱野心。然最近駐英外交代表劉玉麟。曾電致北京之報告如左。

英國願承認俄國在外蒙之自由行動。當以變更俄國一千九百零七年英俄關於西藏之

規定承認英國派代表於拉薩。並許其干涉西藏之內政。為其代價。以是向俄國政府聲明。俄國政府則拒絕之。以為外蒙自初即為俄國之勢力圈內。所有對蒙之處置。毫不受他人干涉。不能應交換之要求云。

又西藏辦事長官鍾穎亦有電致北京。其文如左。

十二月十五日以前。英國既將軍隊自拉薩撤去。復以步兵四聯隊騎兵三中隊入拉薩。據以上事實。則英國雖認中國在藏之宗主權。亦屬有名無實。其目的在確定本國之利權。殆確乎不可動。是則如袁總統之計畫。欲但操縱達賴而解決今日之西藏。其成功甚不可望。且英國亦必起而妨害之。此事固可推想而得之也。

果也。楊芬自印度來電云。方奉使命入西藏。及大吉嶺。印度總督不給護照。並阻其前進。不得已徑電達賴。其回電之主旨。所答非所問。僅有漢兵焚殺搶劫云云。其向背之端。則不明言也。

楊芬以如何之資格而入西藏乎。印度總督以如何之理由。不給護照而阻其前進乎。雖不及詳知。然苟為民國之使者。則阻止之。其理固甚明也。

此可以一言蔽之。在目下懸案中之西藏。我國政府無論派冊封使。派宣撫使。派密使。在民國一面以為出以平和之手段。在對面之英國言之。則皆為反覆誘惑。苟中英交涉未了。固

非可自由行之者。英國對之阻止其前進。殆與阻止敵之斥候。欲圖破壞英國之政策者同。不容疑也。

即英國政府對於民國政府。既未就英國政府所提出之要求。與以明確答復以前。暗中執籠絡達損之手段。即顯有害其感情。又不容疑也。

十二月十八日。袁總統先使張錫鑾為奉天西邊宣撫使。行招撫東蒙各王台吉之策。繼又以溫宗堯王人文為西藏宣撫使。招撫西藏。而提出於國務會議矣。

英公使聞此消息。以為我政府關於西藏問題。對英交涉。遷延至無期限。欲用懷柔手段。操縱其間。使英國之要求。終歸無效。於是電致本國政府。請示訓令。英國政府。以為去年八月十七日提出之要求。本以好意。而任其猶豫答復。乃民國政府如是。遂命英公使。速求前要求條件之答復。英公使接政府之命。一再催促。陸外交總長十二月二十三日之答復。即其結果也。

英國政府。自接該答復以來。亦未提出何種抗議。想尚在善惡考慮之中。吾人可拭目於今後之交涉矣。

巴爾幹半島之風雲

湯叔

(一) 開戰前之形勢

近世世界外交之舞臺。實以二老大國為中心。而演出種種之壯劇。所謂二老大國者。其一則中國。其二則土耳其也。中國內容之腐敗。世界皆知矣。於是。有以為機會可乘。而行侵略之計者。又有因利益不均。而持保全之論者。相持不下。中國遂得姑延其殘喘。此遠東之形勢也。土耳其之腐敗。世界亦皆知矣。於是。有窺其可侮。思從而蠶食之者。又有利其仍存。姑從而維持之者。相持不下。土耳其遂亦得姑延其殘喘。此近東之形勢也。雖然。土耳其之國勢。雖暫得維持其運命。然近數十年來。每遇一次之紛擾。則其版圖輒縮小一次。當十九世紀之初。土國之領土。不惟撫有巴爾幹半島全部而已。即西亞細亞及北非洲利加。亦屬土國之版圖。蓋奧特曼大帝國之面影。猶保存焉。曾幾何時。外患內憂。接踵而起。於是。其在歐洲。則希臘羅馬尼亞塞耳維亞孟的內哥布加利牙等。相繼獨立矣。而波而士尼亞及赫耳積哥威那二州。又割於他國矣。其在亞洲。則失阿拉伯沿岸地。及其沿岸諸島矣。而在非洲。又失賽普拉斯埃及突尼斯諸地矣。今戰敗於意大利。託黎波里等地。又復割讓矣。國勢日非。如殘陽之西下。自意土媾和後。其領土已僅存六萬五千方里。豈意今也。又遇馬基頓問題之發生。惹起空前之禍變。今土國已在四面楚歌之中矣。吾欲論其現在之戰況也。且一述其前此與巴爾幹諸國之關係。

其一希臘。希臘自十五世紀末葉。隸屬於土耳其。然因國教不同之故。希臘人民常受土耳其

其人之逼害。及一八二一年。希臘遂起獨立之運動。當時基督教諸國。皆寄同情於希臘。英國大文豪攝倫。嘗作 *The power of gun* 一詩。以鼓舞之。及一八九二年。土國遂認希臘之獨立。而由一八三〇年之倫敦條約。英法俄三國。亦共認希臘為獨立王國矣。顧當時希臘之領土。尚極狹小。其後英國以愛阿尼亞羣島。合併於希臘。又再由土耳其取得瑟塞黎。及耶比羅斯一部分之地。今希臘王國。其領土則有二萬五千里。人口則有二百五十萬矣。然希臘猶以為未足也。更思北合馬基頓。南併克黎特島。以建一赫列尼斯民族大帝國。而此目的。有足為之障礙者。則布加利牙得俄國之助。又日謀扶植其勢力於馬基頓也。當一八九六年。希臘曾煽動馬基頓人。使謀獨立。卒受列強之抗議。其計畫一時中止。然希臘之野心。卒不稍戢。故今茲之變。希臘即急於出兵。實為求達此目的。此希臘對於馬基頓之企圖也。至於克黎特島之住民。亦多屬希臘之人種。而以宗教不同之故。與島內之土耳其人。常生衝突。土國政府。則左袒回教徒。而裁抑基督教徒。於是克島人民。又渴望合併於希臘。當一八九六年。嘗請願於土國政府。求以克島合併於希臘。而希臘即乘機派兵於克島。於是希臘戰爭起焉。卒由英法意德俄奧六國之干涉。其於名義上。令克島仍屬於土國。而實際則由列強派一高等官。駐紮其地。令島民於此高等官之下。得有自治之權。然克島人民。其合併於希臘之熱望。久而彌熾也。及一九〇六年。駐紮克島之高等官。遂由希臘王之指名。未

幾與國合併波赫二州。布加利牙又為獨立之宣言。克島人民以為機有可乘也。遂宣告合併於希臘。卒以不得列強之承認。僅享有完全之自治權而已。此希臘對於克島之企圖也。而此二地。現皆為土國之領土。故希臘與土國之葛藤。即伏於是焉。

其二孟的内哥。孟的内哥。其始亦土之屬地也。其人民屬於斯拉夫種。當俄土戰爭之際。嘗左袒俄國。因此得俄之助。遂由一八七八年之柏林條約。列強公認其獨立。然因其與塞耳維亞接壤。列強懼其彼此合併。則將破巴爾幹之均勢也。故劃分剛惹克之比巴撒地方。使其與塞耳維亞離隔。又懼其伸勢力於海上也。禁其不得有軍艦及軍艦旗。且須盡毀海岸之砲壘。此等事項。規定於柏林條約第二十九條中。則孟國雖曰獨立。實非完全之獨立也。雖然。孟的内哥既不能得志於海上。則思伸其勢力於波赫二州。及阿爾巴尼亞。不圖奧大利竟猛着先鞭。波赫二州。為所併焉。於是孟的内哥。乃謀與塞耳維亞聯合。以抵抗奧國。當一九〇八年。孟國人民。羣集於王宮前。為求振國權之請願。國王以警擁護民族權利之言。慰撫之。而人民更乘勢而逼奧使館。為示威之運動。然以奧國之大。卒隱忍而受其侮辱者。則以孟的内哥之背後。有俄國助其勢力。而孟王之女。又為意大利之王妃。則意亦其與國也。然奧國卒與孟的内哥約。謂苟不反對其合併波赫二州。則奧亦承認孟國他種之權利。於是孟國乃對於列國。要求撤廢柏林條約之第二十九條。卒因意大利之周旋。奧國先許

可。而列國亦次第承認焉。故孟的内哥。遂於一九一〇年。宣告其為完全獨立之國。雖然。孟的内哥雖獨立。然實貧國也。其財政常倚俄國之援助。而借用意大利之外資。亦屬不少。是故此次之與土耳其開戰。使其僅恃本國之財力。決非能持久者。特其背後有意大利在。彼固有恃無恐耳。

其三塞耳維亞。塞耳維亞之離土獨立。實起自一八二六年。及伯林條約成立後。殆強始公認之。今其領土共一萬八千方里。人口約近三百萬。其王室則建國志士加拉佐治之後也。今王彼得一世。依俄國之媒介。娶孟的内哥王女為妃。感受俄王若干之化粧料。其所以與俄親密者。以兩國人民。同為斯拉夫種族也。其民族之住於馬基頓者甚多。塞國因利用之。以扶殖其在馬基頓之勢力。當奧大利之合併波赫二州也。塞國亦召集國會。整頓軍備。謀與奧國一戰。蓋波赫二州。前此曾為塞之領土。塞國日謀合併之。而豈意為奧所捷足先得。此其所以憤不能平也。當時巴爾幹之風雲。日急一日。俄將助塞而與奧戰。卒由德皇之干涉。謂俄若助塞。則德因三國同盟之故。亦將助奧。於是俄塞乃不敢動。此一九〇八年事也。波赫二州。塞既不能與奧爭。於是塞之希望。惟在求伸勢力於馬基頓而已。雖然。塞不過為俄之傀儡。無俄之助。則不能大活動。此又覘塞之國勢者。所不可不知也。

其四布加利牙。布加利牙之面積共三萬八千方里。人口超四百萬。其對土國得有自治權。

亦起於俄土戰爭之際。及伯林條約成立後。列強始公認之。而列強之中。其與布爾條最深者。則俄國是也。俄之計畫。思擴大布加利牙之領土。即從而利用之。以扶植俄國在巴爾幹之勢力。故於一八七八年之山士德華條約。竟與布以廣大之領土。即令其占有巴爾幹半島中央之大部分。東接黑海。北瀕多瑙河。西抵普列恩巴及奧其里塔湖。南則掩有馬基頓之全部也。然使布加利牙領有此廣大之地域。實有害半島之平和。於是反對者四起焉。蓋由此條約。則土耳其之領土。南北兩分。非經過布加利牙。則不能由本國之南部。以達於北部。而事實上亞爾巴尼亞地方。必奪於布加利牙。此土耳其之不利也。而在希臘。久希望於馬基頓及斯底斯地方。發展其勢力。以建一希臘民族大帝國。由此條約。其目的亦不能達。此希臘之不利也。於是希臘乃請於英女皇維多利亞。求其干涉此條約。而塞耳維亞羅馬尼亞亦應之。英國應其請。乃出而干涉之焉。蓋布加利牙之風俗人種。皆與俄國同。布得志於巴爾幹半島。即不啻俄得志於巴爾幹半島也。而俄之利。即為英之不利。故在英國。即微希臘之請。猶將出而干涉。况有其要請。可為干涉之口實乎。而在奧大利。久思經由波赫二州。以伸其勢力於撒羅尼加港。由此條約。則其目的不能達。故亦不能不出而干涉焉。至於法國。其利害亦與奧英諸國同。於是列國以一致之行動。開會議於伯林。改正山士德華條約。其結局則布加利牙之領土。限於北至多瑙河。南至巴爾幹山。東至黑海。西至馬基頓及

塞耳維亞國境如此而已。而馬基頓之地則仍屬土耳其之領土。自巴爾幹山之南部以迄於馬基頓之地則擬為東羅馬尼亞。由土帝任命一基督教徒之總督駐於其地。人民則於此總督之下得有自治之權。但土帝之任命總督須得有締約國之同意。此列國干涉之結果也。然而沿巴爾幹山脈之住民皆屬布加利牙之人種。不願其如此分離也。於是東羅馬尼亞人為合併於布加利牙之運動。而布加利牙亦應之。合併之議幾將實行矣。而忽有阻力起焉。則塞國以巴爾幹之霸王自命。不利其合併。出而抗議。於是乎有塞布之戰。戰爭之結果歸布加利牙之勝利。於是土帝遂認布加利牙公得兼為東羅馬尼亞之總督。而布加利牙與東羅馬尼亞事實上乃歸合併。及一九〇八年。土國有革命之變。布加利牙乘之遂宣告為獨立之王國。此布國成立之歷史也。

其五羅馬尼亞 羅馬尼亞其初本為瓦拉其亞及馬達比亞兩地。及一八六一年始合併而稱羅馬尼亞。其面積約五萬方里。人口共六百萬。在巴爾幹半島中。實亞於土耳其之一大國也。其住民為古代羅馬屯田兵之後。信奉基督教。當俄土戰爭之際。左袒俄國。因亦得俄之援助。故一八七八年之柏林條約。列強遂公認其獨立。其後因壁撒拉比亞地。為俄所取。又惡俄而親土。近則又與奧提攜。其外交方針。凡三變焉。蓋俄將出巴爾幹半島。必經羅馬尼亞之地。與土二國為遏止俄在巴爾幹之活動。故與羅國結托。而德之外交方針。亦與奧

土同一九〇九年。德皇邀羅王加羅一世。為德國陸軍名譽元帥。以示聯絡。及一九一〇年。土羅二國。又結攻守同盟之密約。其密約之內容。謂布加利牙若將搗亂巴爾幹半島之平和。羅國當援土耳其。由背部以制布加利牙。此羅國與土國之關係也。

其六馬基頓。馬基頓之地。在古代本屬希臘之領土。中世以還。時或屬於布加利牙。又時或屬於塞耳維亞。而比善丁王朝盛時。亦嘗從屬之。及土耳其興。又為土所征服焉。故馬基頓與此諸國皆有歷史之關係。近又加入於羅馬尼亞人之宗教運動。其關係益加複雜。而其住民又含有若干之種族。故一八〇七年條約之締結也。各國皆思染指於馬基頓。然因伯林之條約結果。竟使之仍屬於土耳其。此馬基頓在巴爾幹之現勢也。願馬基頓之住民。皆奉基督教。因此常受回教徒之虐待。且不得登用為官吏。人民苦土國之虐政。其避難於他國者。殆達數十萬。於是。有志之士。思奮起以謀獨立。加以有歷史上及地理上關係之諸國。又從而煽動之。故其脫離土國之運動。日益加熾。當山士德華條約之締結也。既將令其合併於布加利牙。及伯林條約之發布。又令其仍屬於土國。布馬合併之計畫。雖一時中止。然布國併合馬基頓之心。固未嘗一日忘也。而在塞耳維亞。則因波赫二州。為奧國所取。不能得志於北方。則思轉其方針。求得志於馬基頓。若希臘。則因有歷史宗教及人種之關係。其對於馬基頓。愈不能忘情。而奧大利則因欲伸勢力於撒羅尼加港。必經馬基頓。對於馬基

頃亦思據而有之。故馬基頓實為各國競爭之燒點。馬基頓位置所以關係巴爾幹大局者。實在於此。而馬基頓問題所以不容易解決者。亦在於此也。

馬基頓獨立運動之經過。與戰爭之原因。先是布加利牙首府梭菲亞。有所謂馬基頓委員會者。以撒拉和夫為會長。其目的在謀馬基頓之獨立。布國之政府及人民。皆大贊助之。旋嗾使此委員會。於一八九九年。要求列強。令馬基頓得離土獨立。而於布國所任命總督之下。施行自治。然時機未熟。此目的卒不得達。一八九七年。俄奧二國。為防巴爾幹未發之亂計。共忠告布加利牙。勸其無助馬基頓委員會。布加利牙逼於此二國。乃禁其官民。不得有所助於此委員會。此合併之機。所以中輟也。然馬基頓委員會。知平和手段。不能達其目的也。則變而為急激之運動。未知撒拉和夫被捕於土國政府。此委員會憤土之無道。乃激而有拐奪士託溫女士之事。士託溫者。本一教會之女宣教師。一九〇一年。有布加利牙之女教師三人。將往馬基頓之傳道學校。士託溫送之。與智爾戈弗夫婦偕行。將近布加利牙國境。突遇山賊一隊。操土耳其語。擄士託溫女士及智爾戈弗之妻以去。此山賊之目的。使其為女色也。則同行中。尚有妙齡之三女宣教師。何為不奪其少者。而奪其長者。此一疑問也。既而此隊之山賊。投書於美國波士敦銀行。請欲贖此二女。須以金二萬五千磅來。於是其形迹漸露焉。即此隊山賊。實馬基頓之委員會。欲借此博得贖金。以為其獨立運動之費。不

幸贖金未來。而二女先死。列國惡其狂暴。知此委員會之舉動。不可放任之也。故一九〇三年。俄奧之代表。會於維也納。就馬基頓最騷擾之地。提出一統治改革案。所謂最騷擾之地。即撒羅尼加。莫那斯他。鵝瑣波之三地是也。此改革案得列強之同意。遂通告於土耳其。其改革之方法。則第一於此三地方。任命一總督。於一定期限內。舉行各種之改革。第二則聘用外國官吏。以補助警察之行政。及改正憲兵制度。第三則憲兵之募集。向教徒與基督教徒。並用第四則對於此三地方。各行特別豫算。其所收入。應於其地之要政。分別用之。當此案之初通告於土耳其也。土國政府。以為馬基頓之騷擾。實由於布加利牙之煽動。土國不任其責。故不贊成其改革案。然以俄奧二國之逼脅。不得已聽受其言。用負宿望之客耳。美巴沙氏。為此三地之總督。並實行改革案中各種之要件。不幸而反對者四起。其第一則阿爾巴尼亞人也。蓋阿爾巴尼亞之地。東界馬基頓。西瀕阿特利亞河。南接希臘。北連孟的內哥。及塞耳維亞。其住民則分為二種族。一曰額格人。一曰託斯克人。託斯克人信奉基督教。稍沐浴乎文化。若夫額格人。則大部分屬回教徒。文化未開。男女各治武裝。以牧畜狩獵。及掠奪為業。不特不解法律。亦不解納稅之義務。苟施行憲法政治。則於彼等實有大不利。此其所以反對也。其第二則布加利牙也。蓋布加利牙之目的。在併合此等之地。其不滿意於此改革案。自無待言。故嗾使馬基頓委員會之機關新聞。大非難此改革案。繼而馬基頓委

員會長撒拉和夫。自率軍隊以逼馬基頓。希臘聞其進軍。亦下出兵之令。於是俄奧二帝。乃再會於牟律師德。而提出第二之改革案。一九〇二年十月。以是通告於土耳其。其改革案之內容。則第一於總督答耳美巴沙之下。附屬若干俄奧之文武官。以監督土國官吏。且令其補助總督。體恤基督教徒之窮苦。第二則改良憲兵之制度。以編成之。責委任於為土耳其將官之外國人。其部下則附以列強之將校。且劃分其擔任之區域。第三則改良行政司法之制度。為基督教徒開登用之途。土耳其逼於二國之要求。乃容納其議。用俄奧人各一為其文官焉。而當時列強對於馬基頓之警察行政。又劃定其分擔之區域。即第一區為特拉馬之地。屬於英國。第二區為塞列斯之地。屬於法國。第三區為莫那斯他之地。屬於意大利。第四區為烏斯克之地。屬於奧大利。第五區為撒羅尼加之地。屬於俄國。其管轄權如此分配。同時土布又新有條約之成立。故馬基頓之地。一時漸得小康焉。雖然。因宗教不同之故。回教徒與基督教徒之衝突。終不絕也。於是英國以此改革案所施行之範圍太狹。遂於一九〇五年。更擴張之。而及於阿特里亞堡。且於總督之下。設一委員會。其委員由列強指名任命之。而以是為改革財政之機關。土國政府。初反對此等之計畫。既而列強之軍艦。占據美太連。大為示威之運動。土政府乃始承認焉。然外雖承認。內無奉行之意。此等計畫。終不奏效。於是馬基頓之紛亂。日益加甚。及一九〇八年。土國之革命起。馬基頓問題。遂益以

糾紛。蓋革命之結果。歸青年黨之勝利。翌年遂舉外國代辦警政之制。遂廢止之。而由土耳其人自辦焉。然革命之後。雖曰實施憲法。而虐殺基督教徒之事。尚到處而有。在馬基頌之基督教徒。終有朝避猛虎夕避長蛇之感。加以在馬基頌之布布人民。其武器皆被沒收。獲身無術。危險之來。莫能自知。於是馬基頌住民之代表。乃於一九一〇年。提出請願書於土國議會。其條件如左。

(1) 前此為反抗專制君主。從事於革命運動者。宜赦其罪。

(2) 前此移住馬基頌之回教徒。其所買收之土地。宜再賣於馬基頌人。

(3) 革命前之政府。其所強奪之土地。宜返還於所有主。

(4) 由布加利牙移殖之住民。其被放逐者。宜使之得重返馬基頌。

(5) 從來虐待馬基頌住民之官吏。宜嚴行處罰。

(6) 對於布加利牙之學校及教會。由勅令所賦予之之特權。宜維持之。不得侵奪。

(7) 個人之自由。及住居之權利。宜擁護之。

(8) 從來煽動各國民使其自相爭之行為。宜廢止之。

此等請願書。不啻對土政府而下宣戰書也。故君士但丁之半官報塔達。大抨擊此請願書。且於其社說。著一文。題曰「布加利牙之犯罪」。大非難布國之野心。而此問題。既積年而不

能解決。至是紛擾之中。重加紛擾。遂激之而有此次之大變。

列強對之之態度。對巴爾幹半島問題。其關係最大者。則俄國也。俄之思出巴爾幹。以雄飛於地中海。實具積年之希望。加以半島之內。有數國焉。其人民為斯拉夫種。俄又思操縱此等諸國。為活動於巴爾幹之階梯。前此克里米亞之戰爭。即為斯而起也。又俄前外務大臣伊日瓦斯奇。曾欲誘半島之斯拉夫種諸國。使其與土國結生計同盟而已。即立於其背後以操縱之。亦為求達此目的也。故俄國之政府。雖更迭若干次。而其對巴爾幹半島之方針。始終如一。未嘗改變。故今茲之戰爭。使與國而行干涉。則俄亦必即派兵於半島。此俄對於此問題之態度也。若夫與俄立於相反之地位者。則為英國。蓋英欲求保印度航路之安全。不能不謀鞏固其在地中海之勢力。且在蘇彝士河附近。尤不願見他國勢力之澎湃。故英常扶植土耳其。以遏俄南下之勢。當克里米亞之戰爭。英助異教之土國。以抗同奉基督教之俄國。即為此也。抑山士德華條約之締結也。俄實欲以布加利亞為傀儡。而伸其勢力於巴爾幹。而此計畫。又為英所打破。及俄土戰爭之際。俄軍長驅以逼君士但丁。英國即借保護己國人民為名。派艦隊於馬莫拉海。大為示威之運動。俄之司令官尼古拉斯大公。置本營於山士德華。據陸上之形勝。英之提督。則率艦隊泊於布連基坡島之沖。據海上之形勝。彼此相距。不過數里。戰爭之機。繫於一髮。卒因外交上之交涉。戰禍始得消弭。近者伊日瓦

斯奇。因英國承認俄之艦隊。得通過於打達納斯海峽。抵英報聘。而英即令地中海艦隊。扼守打達納斯海峽。以示英之海軍。尚足以制俄。故此大之戰爭。使俄國而派兵於巴爾幹。助布加利牙之併吞馬基頓。則英國不欲俄獨收其利。亦必出兵以干涉。此英國對於此問題之態度也。若夫德奧意三國。其不能聽他人之獨收其利。而袖手旁觀也。亦與英無異。其在奧國。馬基頓之改革。嘗由其提議。此中之關係。前既略言之矣。蓋奧國將出威巴撒。越馬基頓。以發展其勢力於撒米尼加港。實其積年之宿望。故無論孟塞二國。將出兵於威巴撒。與屬俄系之國。將染指於馬基頓。皆為奧之所不能默視。此奧國對於此問題之態度也。至於德國。當土國哈密託帝時代。曾由土取得巴格達特之鐵道敷設權。及青年土耳其黨握政權。疎遠德國。而與英法親交。然德皇以巧妙之手段。卒能懷柔青年黨。再得土耳其人之歡心。故使俄奧兩國。而構兵。則德國由三國同盟之關係。與對土權利之關係。必出師而與俄決一戰。實為勢之所不得不然。此德國對於此問題之態度也。若夫法國。其對於巴爾幹問題之關係。謂其在政治上。毋甯謂其在生計上。蓋土國鐵道之資本。多由法國借入。且俄為與法同盟之國。英又為與法有協商之國。而英俄二國。則立於正反對之地位。法為保全與英俄親交之關係。則又以維持現狀為得計。此法國對此問題之態度也。至於意大利。為推廣商業販路計。其與巴爾幹半島。亦有重大之關係。蓋意國之計畫。本謀大行移民於巴爾

幹。以擴張其勢力。乃其成效未睹。而奧國在巴爾幹之進行。着着成功。旋有波赫二州之合併。意大利積不能平。遂轉其侵略之方針。以向於託黎波里。於是乎有去歲意土之戰爭。而今也首先發難。以與土國宣戰者。即為奧意有密切關係之孟的內哥。則意對於巴爾幹半島。其競爭權利。當必不肯落人後。此意國對於此問題之態度也。觀於以上各種之情形。則知馬基頓問題內之與巴爾幹諸國。皆有密切之關係。外之與英俄德法奧意諸國。亦皆有密切之關係。所謂牽一髮動全身者。其馬基頓之謂矣。而馬基頓問題其當難關之衝者。又屬土耳其。故戰爭之前途。土國之運命。其存其亡。正難卜耳。

土耳其亂事始末

林野同譯

嗚呼。今日土耳其問題又發生矣。前此恣其兵力。侵掠歐西。一經景教之力。起而遏抑之。而霸圖日漸消歇。遂不更及歐西。然國勢岌危。民皆重足。一述當一八七七之年。俄人誣土之屬國。反戈內嚮。然劇烈乃不如今日之甚。當此之時。俄國固勝。乃不能拓其疆土。巴爾幹民族。亦在未開化之時。乃不能遂其所欲。土耳其亦不敢懸軍深入。搗其中堅。迨一八八五之年。東羅馬尼亞合入布爾加亞。及一九零八年。布爾加亞宣告獨立。而布西尼挨塞果浪。始歸入奧國。此二事持外交界之運動力。與戰局無涉也。至一九一一年。意大利以兵鋒侵泰布利登。幾欲溢出戰綫之外。以上四事。啟覺者眼光至狹。故不能展其壯圖。而土國亦初無

敵損之時。於是土王悉力倚其境土。無俾外來侵蝕。今茲巴爾幹四小國之戰事。亦正欲脫離土國範圍。故成此糜爛之局。今四國席長勝之勢。宣言伯靈所定之議。四國既不與聞。亦不署諾。遂力翻故案。聯邦遂合精銳。同伸前此遏抑之仇。且發展其三十四年歐西輸入之文化。此四國者。蓋耶穌正教之國。彼此互釋猜疑。協力報其積累之故憾。力驅儉暴之回教於境外。亦可云續十字軍之前勳。四國中編氓能執干戈者。皆列戎行以搏敵。匪惟得地及衛教而已。直欲斥土耳其歸於小亞細亞。不令蕃滋歐西方四國通籌戰事。聯盟却敵時兵謀所定。已決瓜分歐西之土耳其。而布爾加亞亦欲極力廣拓疆宇。塞維亞亦然。希臘亦收歸其已喪之版圖。至孟的內哥既小且弱。不過求得山谷平原。有可耕之田。及草磧可以行牧者。於願斯足。並恃將來聯邦之扶掖。得自固其基。積兵鋒既厲。大似病夫胤胃。突能衝鋒。歐人不期為之愕然。未戰之前數年。巴爾幹之外交界。謀合土耳其為聯邦。君士坦丁政府。權力屬諸國老之手。堅持不可。已乃墜入黨中。成分權之局。新政府既立。識者知土耳其全國。必為無閑厯之理想家敗壞矣。於是老成人則欲更革其弊。善其善政。使各教各種之人。咸被其益。當此之時。列強乃贊助。彼青年之理想家。以為策良可以活國。時統一進步黨。立黨人皆少年。此在土耳其歷史中。似生煤爛之光氣。既釋內訌。尤祛外患。然列強於未戰之前。已議定巴爾幹土字。仍其舊規。不許展拓。顧此半島之四小國。忽爾乘機。然其烽火。而列

強老謀壯事之人。乃不知有心耶。失策耶。竟貽此禍。迨東方火光絳天。始欲進為撲滅之難矣。四國之兵。既戰無不勝。土旅日見其退。平日稱為善戰之民族。既不同化。亦不能以退化人。蟠據所侵掠之地。既無設施。大類屯兵敵境。以客自待。而踐蹂所至。物無不毀。所有建築。持作數礮台及突厥之教堂而已。凡降服之人。亦稍稍錄用。若戶口者。則吸收其賦稅。課其力田。雖善待降人。亦嚴厲無恩意。降人終以不同教之故。動加輕蟻。亦不納之軍籍。但從林總中。擷其秀少。予以文職。自數世紀以來。其待降人。忤視如新受俘之日。降人雖不誠服。然隱憾獨立之榮名。已成敗衄。則求免為奴隸之心。亦日形焦皇。而又不能反正。則暗暗遙注於歐州之列強。於是土耳其基國運。乃日就頹替矣。此四國之民族。本屈於土耳其淫威之下。既而并力相嚮。然兵數實寡於土人。土人勇敢善戰。且以兵數較此聯邦。勝乃不翅以兵法。覈之當不至隳其霸圖。乃守舊不變。較諸歐西諸國。物與年新。工廠中之機械。及於鎗炮。匪得不變。而交通復日形利便。於是此四國既染歐風。又以土國淫昏。民不堪命。極力求脫羈勒。叛土而圖新。萬眾一志。土人仍欲以力征制服之。傾財殫力。痛終不能屈。而所侵掠之境。土既日蹙。而四國忤視之心。仍日形其勃勃。於是斐朋之地。先亡。而達汝伯河亦漸漸淪失。巴爾幹復失其一部。而希臘亦不奉威令。幸土人尚有武力。能固守歐西一隅。惟所征服之民族。種類既殊。宗教復異。雖日相親密。而內忤愈深。至引外教而近之。方謂羅馬。據有俾奈。

斯時。民族亦內憂不已。土耳其則乘其方亂時而有之。其政策但分治異種之民。不聽其連絡。且導之互相仇忤。此蓋土耳其駕馭異種之要略。思威威出不測。未嘗偏視。然終不能得百姓歸仰信服之心。以回教但取劫制。無取歸仰。即殖民之地。亦加以分治之法。使景教中人無過從要結之力。自十字軍以來。景教之人。無有急死力以抗回教者。西方之人。或以為回教人之誠懇過於景教。以此之故。土耳其恒以術託景教內亂。使不獲西旅之助。政體尚保守。而馭屬則用分裂之法。不圖被其分裂者。忽生反動之力。土人亦終不能竟其保守之願。國勢日形其岌。數十年來。歐人相傳遠謗。謂回教苟有所失。永永不可復得。即土地既歸十字教。而半月之教。亦永無恢復之期。蓋土耳其政府之宜擴張而滂仁。較諸他國當益力。以他國雖有弊政。尚能延宕時日。加以補救。至土耳其政府一經敵壞。即莫望更新。國人慎守哈迷得之制度。無敢少加去取。識者謂哈迷得在位時。已失歐洲之半。然尚稱其人之幹濟。可以苟安無事。其人雖非令主。然謀偉而力洪。即累經敗挫。猶有人服其大度者。哈迷得弱不勝衣。雖累朝均好用兵。王獨未敢試手。且深居簡出。思欲以虛朽之威稜。制服異種人民。不令反側。臣民望見顏色之日恒寡。於是兵鋒日漸頹挫。各師團中。惟拱衛君士坦丁。及回教禮拜堂之藩籬。始得衣食朝廷。稱為王旅。每禮拜中。遵聖經言。拜五日必蒞堂祈禱。扈蹕清道始出。警然立歸。兵衛如林。若對嚴敵。其次師團屯於馬基頓者。則力扼塞維亞布爾。

加亞希臘之人民。勿令關人。然亦不加教育。亦無衣襦。飲食菲惡。餉糈三月一給。地既廣博。交通弗便。故中央政府之權力。不能遍及行省。哈迷得大權獨攬。凡瑣屑之事。必加躬親。不付近臣。然閭閻險賊。念伏無已。國中。大權已在掌握。即做細之事。亦必躬親。其去得人分治之略遠矣。夫以教雜民。廐之國。而又不。得良相。則望治愈難。即當年子弟。游學西方者。亦不鼓勵。遂其所學而歸。既惡文明。自外界輸入。而又恨左右大臣之頑固。凡所延致外國之顧問官。咸崇以虛禮。無推心致腹之誠。但冀諸客卿之散地。間有強國求假鐵路之權。靡不如約。且厚禮德國之軍官。而土軍中宜加改革者。則一不之問。但日處德皇之不悅。然兵隊雖盛。而財力尚厚。王乃不能善用其財。凡地方公益之舉。各不出帑。賜養近習。視若泥沙。一無所靳。復將大帑移入宮廷。秘若私產。一切興革之事。無聞焉。國債亦不如期。其下文員軍界。所有俸餉。膏而不與。唯一種長征羅馬之牙兵。曾立功異域者。雖以子孫承襲。皆應時得餉。土皇哈迷得。且將國家儲蓄之款。供彼累年之輕徭。俾財涸力罷。均無甚恤。地本饒沃。苟加以培植墾治。所得可供彼三倍之民族。而土皇棄之如硃瘠。羞曠久不治。即有耕者。而田器皆木。舊製不願謀新。即工業一部。亦但萌芽。而亂事日滋。藝業亦因而沈滯。凡陸行之商務。官道確而不平。鏡道復寡。有之。但供軍備。與商務無涉。此外則或屬權臣富紳之手。恣彼所為。唯海運尚佳耳。官道既歧。出無定。又以無修養之貲。行旅可以隨便取徑。以此之故。關津

歲則不得既要。而旅行亦極困沮。然土皇初政。衆尚以仁愛歸之。久而始覺其虐。而且虐。所行虐政。較彼列祖。乃有過之。殺人時。從容不動聲色。猶涼血動物。死者列前。必不為惻。殺之期。且有尋刻。宣勅自某日至某日止。流血波道。橫尸輦轂。經達萬餘。較諸當日屠殺亞孟尼亞^譯及布爾加亞人。此項屠城。實居其次。當此之時。社會生活。窮困不可紀極。足為史中之紀念。是處人民。皆居奴籍。通騎四出。羅織不幸。彼此互相猜沮。即戚友亦然。甚至一家之中。皆若伏戎。言語咸須慎密。凡夢兆及鴉鵲吉凶。民皆省省然舉。以自惕。時有土國大臣在法國演說台。中述其國主之淫昏。並述史家之言曰。方百姓屈抑為囚奴時。百無所聞。所聞者。鄉鎗聲與告密聲耳。其至暴君之前。皆慄無人色。即加以顏色。慄懾亦如被殊形。由此觀之。凡為史家。即皆負為民服仇之責任也。土爾基值此既會。民欲自聊其生。難矣。顧哈迷得在位可三十年。而說傳者。尚謂其為慧敏之政治家及外交家。實則哈迷得亦不無寸長可錄。其人用心細密。遇事能思。遇外交之事。既不慨然許人。亦不屬色峻拒。凡國際交涉。所有條款。以延宕出之。留其根株。為後來之補救。其理內應外。咸有平亭之法。不令時其輕重。凡貢媚懷詐行賕。匪所不精。如鐵路特權。及采辦軍械。竭誠盡敬。得德皇之歡心。似德國國旗能護庇半月。不為人奪取者。回教中舍土皇外。而德皇亦似為彼教之領袖。與俄土國為土國之故仇。彼此屢兵。至於罷敵而止。定約罷戰。不害哈迷得之治安。時法國方經營殖民之

地。遂略東方之規。忘其歷史中之成績。英國則當一八七八之年。忽昧其壯圖。在柏靈會中。不定策將已爾幹處於牢實之地。乃道其爭端於彼。使星火燎原。且徂其故見。不得更提前。此問題。加以表決。故已爾幹諸侯。不甘長屈於威稜之下。遂有近日之役。而外交諸老。亦似皆自蔽其目睫。用待其亂。實則各國外交家。原無獨斷之權。一切衷諸輿論。一為輿論牽掣。即不能奮其老謀。蓋國主之能力。與執政之大權。實不能敵輿論之正。輿論正則政府亦無必伸之權。轉假輿論以去取。當已爾幹事起時。土人譁噪。亦頗驚動麻木之政府。顧土之政府。竟無定見。首鼠兩端。遂使東事。無堅實之柄握。即歐西之對土耳其。基輿論。亦莫衷一是。有識者謂土耳其。基國勢閃爍。如眩人之作幻術。凡至土疆遊歷。觀其種人。考其土地。均紛綸無紀。但記錄同教人之迷信。及十字軍之陳迹。一收之筆記。亦無人代之分別去取者。且其黜陟無恆。忽爾致諸青雲。忽爾淪於淵隧。忽爾家族戕殺。忽爾宮廷擾亂。或國中遽下殲旃之令。闔城屠宰。大吏弗留。奇賊之傳聞。而遊歷者初不謂異。但等諸誌怪之書記。用示來葉。且所至處。有司咸承迎為禮。沿途傳送。遂覺其官長之專制。泯然不及其觀聽。亦初未識其文明之未啓。但樂有司之貢媚。道中若見有不幸及慘殺之事。亦但睨之而過。不復經心。即有號咷怨懟之聲。而遊歷者亦視為飄風之過耳。似在土耳其之中。皆為應有之成規。若見諸歐洲本國者。則立時生其憤激。凡諸情景。在土則安。在歐則駭。即錯亂無章之政治。觀

者轉以為過。設果稍表於正。則又自咎其眼福之薄矣。或偶居彼間。而民族之歷史。雖屬了了。然以不折其言語之故。竟僑之於畜類。謂此汶汶者。不特宜放其血。斷不能以人道待之。富哈達得大殺亞孟尼亞國民時。西人尚謂此等舉動。大足增皇帝之威力。殺之初無甚媿問。有考察政治及哲學者。見此慘狀。思有以救之。顧乃不能遂其所言。但謂此等民族性質。回教實踰於景教。欲極力改革其頹風。匡誘以哲學。且派其教門仇視之徒。立一定律。使之平等。謀其公安。久之乃悟其力不能至。譬如示之良法美意。初尚承諾。不逾時即已棄捐。而負責任之部長。亦無定力。君士坦丁之政府。又皆情竊不可以常理喻。故往往中廢莫就。且人種至雜。自詭為號令決不必行。遂留此無盡之弊政於國中。中央權力。亦格莫能達。即有一二英特之士。欲力除弊政。盡蕩無餘。更立一新政府。為聯邦之制度。然制度立。而抗撓亦隨之而生。久之抗者不勝。亦略具改革之規模。立約集聯邦之圖。談輸新政。入其老大之國。願閭閻之抗力雖平。有治法而無治人。仍不能實行其新政。於是年少行政之官。既無經驗。遂為昧請所動。不惟舊染未渝。而新污立從而集。徒糜國帑稅金。盡為虛耗之擲。然徧觀朝士。實無一人能洞曉民情。柄大政。執大權。不聽之旁落者。而外人之奉使其國。又人人咸懷幸災樂禍之心。其其亂事延長。資為笑柄。或私心潛圖。或抗言貽害。右其亂政之人。過其新機之發。如此種種。即有忠誠之人。欲挽救其失。乃不能出土皇御筆於泥淖之中。挽之

愈力陷乃愈深。憫此一無可救之勢。雖有友邦為纓冠之救。至是亦漸漸灰冷其心。夫以此
嶮暴之政府。是非倒置。殺人如飴。乃延長如是之久。亦不期去其憤激。於是土國社會家。及
改革家。但圖一舉傾覆其兇沴。顧亦未嘗問其禍害之所從來。與其根株之所由長。一憑偏
見。勇往無前。顧革則革矣。究與巴爾幹之民族何益。亦未嘗慮及暴厲之舉。能觸發庶雄之
為傑。與祖國相仇。造反動力一生。而各強國遂從而干涉。蓋以野蠻少年之力量為改革。亦
由土政府能力過薄。不能遏制此少年。而土國已先受其害不淺矣。此少年竟一無所恤。但
圖抵禦教外之人。即自侈為英傑。殊未識此等久屈強權之下者。已處心積慮。不惟與獨夫
為仇。亦並及其政府。而此改革之少年黨。乃不能舉帝國威力。制服亂萌。轉使此龐然大邦。
淪於九死一生之地。竟化各屬國。成為新鄰。且為勁敵。以前此不收入諸國版。但虛為羈縻。
諸國有自治之權。故反戈內嚮。為勢亦易。當日為土國殘殺侮辱之餘氓。今日猝然發達。滿
雪宿恥。然則中古十字軍仗突厥之壯志。尚有存者乎。聞巴爾幹將盡逐回教於歐洲境外。
納景教之信徒於君士坦丁。此則景教團結之力。成此偉烈。先是一千九百零八年七月杪。
歐洲諸聯邦。為土耳其之狂潮所礙。於是馬其頓兵變。集其勁旅。占一高山。而亞爾巴尼民。
亦附亂兵。土國六軍。夷猶不發。於是有識之大臣。諷哈達得少寬假此亂兵。哈達得知兵力
不可恃。始宣勅復用米達巴沙之憲法。是時各國電報。聯翩爭述此異奇之事。迨憲法既布。

議院亦集方喧。歷問而君士坦丁之同人會。已曰是非真能改革者。但用崇飾觀瞻而已。是暴君之偽哀詐泣。矯為知過。但觀其御極時。已出其辣手。濳蕩憲法。當日有立憲黨魁。在一八七六年十二月廿三日。為暴君鎗斃。且厥勅函黨魁之首。至君士坦丁驗視其果死與否。此等舉動。斷不足恃。然各國公使。見此改革。亦頗懷疑。爭報告其政府。惟各公使眼熱於頑固之國都。驟見新政。轉啗以為異觀。亦私決其不能持久。且政府之矯示熱心。亦不能逃公使之冷眼。尤知土皇之老奸巨詐。恒以術牢籠其友邦。雖人頗信其有能力。而土皇亦自以為是。恣行淫威。凡語以立憲者。但聳肩示以峻拒。此時各城鎮已大亂。土皇尚輕藐以為亂民不足錮也。夫以土耳其之立憲。但有其名。而文字中條例。民皆無覺。蓋此等立憲。本含有初級之自由。聽民自相往來。及於言論立會等事。而生活中不為奴隸而已。百姓以為易其政治。即易民間之生命。人人有喜色以相告。如脫屣屢。意滌去卑賤。生後此無窮之希望。即政府中文告重疊。亦若遂民之希望者。實則上下皆惑也。在野吾輩當憫之不暇。即朝紳之陰謀。自保其富貴。亦正無可哂。質直言之。此答亦由列邦代表過於袖手。知此偽立憲。決不可久。在在加以嘲刺。不為贊助。遂使此用事之少年黨。餒其願力。不敢遽前。蓋此少年用事之人。其仰望歐西。如弟子之步趨於先生。先生以為不然。則精進之途。亦因而自畫脫。各國之代表。不為涼薄之諷議。為考究厥歷史之源頭。及人類潮流之趨向。則可引此少年黨入

於立憲之途。如導河暢其行舟。俾少年熱心。可以舒展。不至陷入迷途。嗟夫。果於此七月。至於十月之交。列強代表。稍稍助力。厥功立成。乃時會遷流。不可復得矣。當此兩月之間。土國中之有勢力者。議強責賤。為平等。即宗教亦不分軒輊。其保護民庶之生命財產。一歸均平。全國皆然。一時革命之兵弁。皆欲力除專制之政府。即舊時之官僚。亦頗懷是想。蓋舉義之兵弁。其避之又久而始發者。殆安於故政府之習慣。或求保其利益。或虞禍而寡能力。或患義兵一動。國固亦危。因是無敢勉強以取戾。此次特出之膽力魁偉者。袒臂一呼。遂皆隨聲而和。實非本有是心。即位望稍高者。亦復降心相從。諸部中亦人人思振其國度。當此之時。舉國頗有愛國之心。特所以處是社會者。識微而力薄。而謀國之智。復汙下。無復遠識。然亦自信其無策。遂亦無敢握其權力。但得自由。即思得自由之悠久。因舉老成善於謀國者。授以特權。此時鼓動之力。已偏上下。今吾文特先叙革命之由。方六月十號。英俄二皇相見於利及爾。間定策平馬其頓之亂。而少年革命黨大恐。遂建議先行革命。再平禍亂。俾免外人之干涉。於是廣集死黨。中有統一自由黨。推一人為黨魁。號令全黨。會中宗旨。力鋤專制。建設自由之憲法。即發起之人。亦天言不令私黨。據有利益。必得全國同胞結為團體。利益同。憲。有是公普之言。而老少一心。其在布爾加亞馬其頓亞爾巴尼亞塞羅亞希臘之回教人。悉聯為兄弟。彼此互出信使調和。泯其間隙。迨至十月間。局遂大變。以列強之外交家。旁觀不

為援手。且視土耳其之無政為習慣。決其不復成事。且政府中人多口雜。改革新政。若如亂絲。莫得其緒。是時適有土國之敵。加以巨椎。而立憲之空中樓閣。遂破落不成片段。不數日。奧國遂將布西尼。埃塞果。派收入版圖。而布爾加亞亦同時宣告獨立。坎地亞。聚議自歸於希臘。君士坦丁中。見聯邦解體。直同宣戰。因議讓步。此策亦不為非。時統一自由黨。為陸軍全數中人。自覺威稜已墮。以上三事。乃不以兵力了之。於是少年之土耳其。乃不見重於列強。亦無能威懾聯邦。國中猜沮之風復熾。馬其頓乘此之時。悉力經營其陸軍。少年之土耳其。但能蓄保存之力。凡前此建設。悉成子虛之談。此龐然衰老之帝國。乃當人人饑吻之間。土人洶懼。復謀新其軍界。然據一八五六之年。巴黎約章。及一八七八之年。柏靈約章。其視土耳其皆無保護之責。土國知列強偏袒小國。以嚮己。通國大怒。乃議抵制奧國及希臘之貨。而外界因之大動。是處皆蓄仇外之心。巴爾幹聯邦。遂悉力攻土耳其。大敗而歸。第二次再舉。亦寡勝着。時土耳其之少年權力至偉。全攬政柄。雖非相臣之位。然各局所均有監督之人。其牽掣實同於專制。國眾聽其所為者。正感激其七月中之舉義。重違其意。未敢斥其專擅。尤欲隱分統一自由黨之權。故恣少年黨所為。俾之均勢。惟少年中多無識之童駭。所為不愜人意。而政黨乃復生衝突。人人側目於監督。眾皆袖手。欲舉一事。久久仍不能達。暗賄仇視。而少年黨之光氣亦立燿。然此革命之少年黨。雖屬失勢。而實釀成最大之結果。自

新政府成立之第一日。各部各會。及各團體。皆有少年黨之人。其統一自由黨中人物。或收貴族。或攬責官。或有各小邦之代表。咸為黨員。其派甚雜。而少年黨則純為銳進之少年。統一自由黨人。初志亦思求臻於平治。然日與哈米得政黨自相聯絡。遂與少年黨人意嚮大歧。然少年黨之政策。亦未嘗不偉。黨人之意。欲合突厥全數之種人。進而為一。無復種族景回二教之分。而統一自由黨之意。則黜集權而主分權。間有人謂分權者。當按國而分。又各派代表居總機關中。凡地方利弊。聽中樞定其可否。又有人謂分權尤宜推廣。不別郡鎮。但分宗教。凡宗教同者。即為一部。亦以代表人入諸中樞。如前議。又有人主聯邦制度。聽其自治。聯邦制度。即各國疆圍。勿聽外力侵入國中。唯第三策。識者深以為優。顧乃不敢宣言。防人斥其為瓜分帝國之起點。此等猜疑。各黨均有此習也。而土耳其少年黨之意。則皆理想之家。多憑虛為想象。余襲法國革命之歷史。且所襲者。尚非正史。多半為小說家言。極力誅鋤專制之政府。覓取藍本。再造其國。合土耳其為統一之局。永永不分。不惟政治一。而宗教亦一。遂豫定一規模。偶令政府行之。似哲學之力。較政治之學尤深。時時但舉國家為言。不復問及個人之利益。實則此少年既斥分權為非宜。尤不以隨方制置為合理。虛懸一格。名為土耳其基定律。到處咸宜遵守。意中央之力所及。眾當帖耳以聽命。法律思想。矯而一之。所有官員。舉國一致。遵循成案為治。此少年決策既定。以為不詢謀而僉同。其所以不利推行。

者實為舊黨所撓。遂欲除蕩舊人。純行新法。開放奴隸。斥除迷信。夫以回教之迷信。在土國中相沿已久。而羣少年以為此即梗道之物。不斥即不利於推行。故欲以自由信教。欲廣開民智。俾之蘇醒。即可廢集於自由信教之樊中。一切迷信。悉力誅之。時歐西智者知如此舉。動險且無窮。蓋土耳其全部中四部之力至巨。萬不可滅。乃少年氣盛。不聽忠告。力求實際。即以回教黨員為幹事。亦不加以疑沮。議論一發。凌巖教門之態立形。且欲停止教門之優禮。尤欲畫一全國之語言。先於學堂局所中定一種言語。偏之使行。蓋土耳其新定之語音。煩瑣已極。由各土音來。不易審記。即下級之官員。不惟難讀。亦不能學而成書。夫語言畫一。善術也。然當採取正音。易於學習者。今盲昧為之。已難。而在土耳其雜種為尤難。且黨派日相水火。自由與少年二黨。攻擊不遺餘力。但有一黨與政府稍形親密者。而別黨已譁起攻訐。如待勁敵。時自由黨與土皇政黨稍稍聯合。而少年黨則極力抗撓。不可行之政策。合力決行。必欲遂其所欲。而土皇政黨。知不宜聽其妄作。抑之始止。乃此少年之黨。能力與意願混而為一。力欲行其集權之政策。乃大肆哮勃。時奧國亦欲集權。以種雜同於土耳其。屢議輒罷。土耳其當一九零八年。冬間政界風潮大起。少年黨集權之政策。百計成不能遂。是年之春。幾亞末爾巴沙為統一自由黨之魁。渠竟占勝。看。得在內閣。於是黨見愈烈。攻去內閣。易以伊爾明巴沙。則少年黨魁也。此少年雖頗敏捷。然亦終歸於敗。延及四月之

初君士坦丁之景象乃凄黯可憐。自由黨之機關報主筆中刺客死。隨地兵變。於是爭起。攻此黨人。不宜令居內地政府之中。不雲而雷矣。四月十三號。君士坦丁兵復變。攻入議院。逐去議員。時少年之內閣敗。哈米得皇帝重握大權。此次變故。即所以反對革命者也。或且土皇知革命非民心所嚮。故以詐術再伸其專制之權。又或失職故臣散其家資。要結兵士。令倒反政黨。遂成此復辟之局。然百姓亦以少年黨凌滅宗教。故起助土皇。逐此黨人。顧土皇復辟未久。而反對革命之人。又復大敗。蓋復辟之舉動。似大益少年黨之軍鋒。而哈米得君權。於是再落矣。方君士坦丁亂時。馬其頓中少年黨人。爭至沙羅凡與馬姆巴沙統軍合兵。攻入君士坦丁。奪帝都。廢哈米得。馬倭臺第五御極。事在四月十三號。國家之變故。在土京為不幸矣。而少年黨懷其宿憾。則大言曰。必極力逼抑反對黨。其敢與吾黨忤者。皆謂之反對。遂一力堅執集權之議。所有分治之議。蕩諸煙埃。如亞爾巴尼。及伊挨芒兩處。亦皆令集權。並掣去軍隊。乃不計是間之兵。即民如皮附其膚。不可解析。少年黨並欲令此二部請土耳基字母。強之以必能至。載兵入屠。俾逐其所令。伊挨芒遼遠之殖民地。非土國之行省。土皇權力終始莫蒞。而少年內閣。乃以兵力偏魯之。至馬其頓中。如布爾加亞。與塞維亞二國。在四月亂中。少年黨頗賞其忠勤內嚮。心嘉其功。願所以酬庸者。即禁閉其學堂。留其處政。且加甚焉。時少年黨力偉威滋。景教主者。深慮歷代諸帝所予以優異之權。今茲淪喪。且盡。

然少年黨之意。以為此次改革。心為朝廷。非叛亂也。廣招歐西專門之學。備為顧問。於是財政不無整頓。即歲入之增。亦倍於前。軍容亦改。不如前之窳敗。舍此之外。形訊警察教育鐵路與一切工程。仍安故習。一無所進。歐西專門家所籌備改良之政策。仍屬諸筮筮之中。弗加省覺。而歐西景教之怨聲四徹矣。即君士坦丁中黨會。亦陰集將謀與新政府抗。此少年黨經四月中之亂。諸無所悔。但悔蠱教之非。迨君士坦丁既入。少年黨掌握。即下通告。承蠱教之悖理。極力洗滌其污。凡回教一切祭禮。咸致其敬。教中大師。匪不頂禮。回教之民。聽其習慣。不加抑勒。記者謂果能循其故轍。民教相安。則國中尚有寧謐之日。顧又不爾。乃轉以回教之力。凌燻景教。且思媚回教。則備極推揚。將哈米得擴充回教之政策。復撤拾而更用之。自此政策一行。而列強因之大憤。時各國殖民地。多屬回教之人。各代表遂爭質之新皇。其事大類一千九百十年時。土國首相干法國政府。在巴黎市中售其債票。久不得當。乃懇恩法國殖民地回教之人。蠢動與法國開閔者。顧今茲已非昔比。況少年黨新造國基。未定須列國助之奠安。且代推行其政策。佐彼除舊而布新。而少年首相。乃批列強之逆鱗。首批外釁。一措手即經營其軍隊。初則激烈。既乃和平。已而泰布利登之釁。非矣。當此之時。國力渙而崇信歐西之心亦懈。景回二教。日相水火。甚而回教中亦日構釁端。回教之輕詆景教。日益加甚。仇恨亦深。凡土國之事。外人有所干涉。恒不得遂。景教平日稍見禮異者。至

是亦日殺。遂有景教之人。憑各強國之力。將盡驅回教於境外。此回教之土人。當一九十年及十一年。頗顛頗不可自聊。而景教信徒。乃并力助各獨立之小國。力抗突厥種人。日望景教中戰艦。屠集君士坦丁。示其威力。並祝布爾加亞軍鋒。直趨鞏爾息。平日民族之思想。勢勃等於醇力之發。所以致此之由。以少年存積怨於國民。在理已無可藥。乃少年黨尚欲以已失之權力。一旦恢復。故偪脅民族。急如求濕。於是一九一二之年。自春徂秋。巴爾幹四國。遂立密約。約中何旨。則不敢知。但聞要素土耳其。將歐西土耳其。劃歸自主。受巴爾幹四國監督。四國欲必踐其言。各以兵力挾贊。在四國之人。初欲以恫喝成功。無侍喋血。嗟夫四國之望左矣。顧乃不知土國固龐然大物也。所謂知識。乃有出人意表者。抑何望之深耶。譯者曰。列強之於土耳其。幾視為洋吻磨牙之生物。不齒人類久矣。然猶虞其狂噬。且羣夥啄利。不能聚而殲之。故步武時亦斂避。而土人幸得浪廁於歐西及小亞細亞之間。蕃其族類者。非其政治得自保存。亦以土亡則俄鋒肆。非英人之利。故英人恒出而助之。而土得至今存也。夫以野蠻處文明之間。不化野蠻為文明。即將為文明所吞并。然而將化野蠻為文明時。勢險而機亦危。以重病驟服峻劑。必眩暈無復安帖。此時非加以靜攝之功。醫多藥雜。則病亦不救。土耳其自偽立憲而成為真革命。此突厥種人再造之基也。乃治荒別蠹者。竟出之理想之少年黨舉義也。若醉漢殺人議政也。若癡人說夢。嘯集徒黨。力欲求遂所志。於

是布塞之繫。挑而已。爾幹之局。碎矣。夫革命之成功。如是其捷。寧皆有少年之功耶。政府之權。媚屠嚼。人心解體。已非一日。顧屈於威。棧之下。無敢為首難之人。乃一夫夜呼。應者四集。軍隊又為國民所動。袖手不應。暴君之號令。會名竊位者。欲得新朝之富貴。不得已亦投袂而起。是人皆本無革命之想。特為圖全其身家。亦忝附為革命之黨徒。其稍有心者。頗思蕩滌舊污。而學問不足以濟。因而無所措手。遂亦聽命於理想之少年家。少年黨人初竊歐西之緒餘。一發議即震愚昧。然無經驗之實力。此潛夫論所謂劍不試則利鈍。弓不試則勁。挽。逆。鷹。不試則巧拙。惑。馬。不試則良駑。疑也。迨既試為無驗。則又恃其黨力之厚。逞其議論之雄。徑遂已過。似革命之功。由己成之。即亡國之慘。亦己任之。無恤也。嗟夫。行新政而無統己。勢如散絲。又以無數不閱歷之少年。外逞意氣。內隱嗜慾。背公徇黨。宰制全國。而突厥之種人。不既燼乎。夫盡人皆寐。則盲者不知。盡人皆默。則啞者不知。此新法新政。未行於土國時也。殆覺而使之視。問。而使之對。則少年黨窮矣。夫窮而知改。猶可言也。顧又復戾以為吾黨。一日不據政府。即為吾黨之差。試思雲霧雖密。蟻蚓不能昇者。無其質也。勢位雖高。庸弊不能治者。乏其德也。土之少年。雖不盡為蟻蚓。亦不盡出於庸弊。而據要津。行新政。久久而無効。則不蟻蚓而蟻蚓。不庸弊而庸弊矣。文中所云能力與志願不可混而為一。真知言哉。夫知其事之必成。而力不足以成之。強用之。亦通所以僨事。求其願之必欲遂。而才不足以

遂之盲進焉。亦正所以滋亂。此少年黨但恃志願。不問能力。即使志願盡出於公。尚爾無濟。况不問勢之安危。力以沮議為出衆。不問事之當否。但以自異為不羣耶。墨子曰。貪於政者不能分人以事。厚於貨者不能分人以祿。少年黨正坐有貪政厚貨之心。故侈言擬計。自任以天下之重如此。其名曰公。其心則私。舉突厥數千年之古國。一旦覆之於無數不驗之少年。吾哀突厥亦自哀也。

單位	特藏組CG
戴東生、戴東雄、戴東源、 戴怡德、戴怡安	合贈
日期	99. 3. 29

戴炎輝

(B)

628.08

7762

1914

v.22

3221885